

股票代號：3093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廖豐瑩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52-9332

E-mail：smale_liao@tkk.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梅芬

職稱：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3-352-9332

E-mail：may_chen@tkk.com.tw

三、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4

電話：03-352-9332

新竹辦事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 78 號

電話：03-553-0377

南區辦事處：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蓮潭南一巷 6 號

電話：06-585-0678

四、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林麗鳳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台北世貿國際貿易大樓)

電話：02-2720-4000

網址：www.ey.com/taiwan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本公司網址：<http://www.tkk.com.tw>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104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1
二、 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組織系統	4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 資本及股份	42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8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	業務內容.....	49
二、	台灣港建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	從業員工資訊.....	6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	勞資關係.....	68
六、	重要契約.....	73
陸、	財務概況.....	7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8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9
五、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7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28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及檢討分析.....	228
二、	經營結果.....	229
三、	現金流量.....	22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30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30
七、	其它重要事項.....	23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33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0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0
玖、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港建的督促與支持，在此謹代表台灣港建向各位股東致上衷心的敬意及感激。

台灣電子業預期 105 年之景氣由於終端產品銷售表現多呈疲弱態勢，市場仍處於庫存調整階段，整體而言持平但發展依舊遲緩。港建身為電子產業的專業代理商，為了成為客戶最堅實的後盾並與其共同成長，除了維持既有之設備代理外，亦不斷調整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並積極跨入新製程領域之電子產業中，冀求在快速轉變的電子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港建一直秉持著穩健經營原則，在控制營運成本及提高營業績效下，104年仍保持一貫獲利狀況。現將104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104年合併營業收入919,188千元，較103年的918,267千元增加0.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96,817千元，較103年的69,375千元增加39.56%；基本每股盈餘為2.67元較103年的1.91元增加39.79%。

一、104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919,188	918,267	921	0.10
營業毛利	371,251	338,407	32,844	9.71
營業淨利	100,480	69,858	30,622	43.83
稅前淨利	127,903	90,973	36,930	40.59
稅後淨利	107,743	73,368	34,375	46.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96,817	69,375	27,442	39.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7	1.91	0.76	39.79

(二) 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192,080	42,17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9,039)	(37,03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61,691)	(88,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2,567	(79,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868	625,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435	545,868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8.85	6.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5	7.9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率	19.25
	稅前純益	25.07
純益率(%)	11.72	7.99
每股盈餘(元)	2.67	1.91

二、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加深客戶滿意度，提供即時服務。
2. 開發應客戶需求之新產品代理
3. 持續更新資訊架構及流程優化，以資訊系統提升管理績效。
4.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優質人才服務客戶。
5. 穩定獲利，增加股東權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尋求國、內外策略聯盟伙伴，跨足高科技領域代理。
2. 建立高科技領域人才網，尋找優秀人才服務客戶。
3. 嚴格合理的執行信用控管及持續強化風險控管。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台灣電子業興盛，港建從電子產業及新製程更替裡看到的是各種切入新市場之成長契機，這些都不斷的激勵、督促港建繼續尋求更好的產品及透過產品提供更好的服務，以期建立供應商、客戶及港建三贏的最佳模式。

此外，在全球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議題下，港建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使命感，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為了替維護地球盡份心力，將持續加強綠能設備的開發及引進，以提供低耗能、高產值的產品為己任。

最後再次感謝台灣港建所有股東，在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公司員工的努力下，相信港建可以持續在穩定中求成長。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何樹燦



總經理 廖豐瑩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6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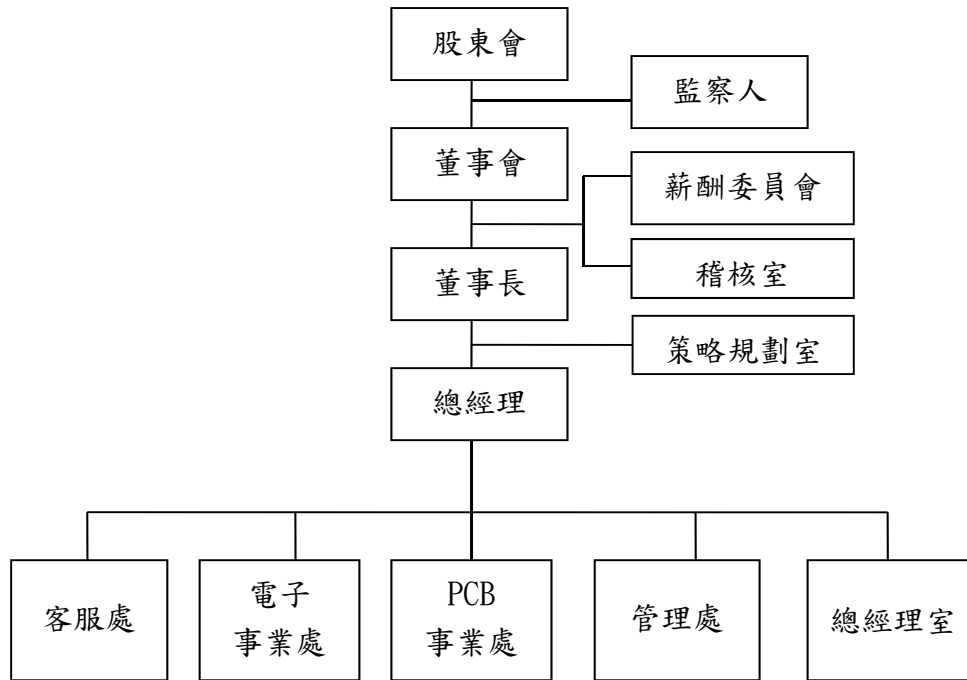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66 年	台灣港建成立，導入 PCB 產業。
民國 72 年	台北辦公室遷移至桃園縣蘆竹鄉。
民國 78 年	成立高雄辦事處。
民國 83 年	導入 SMT 產業。
民國 84 年	購置及喬遷至新辦公大樓（桃園縣蘆竹鄉中正國際大樓）。
民國 85 年	擴大半導體產業設備之服務。
民國 87 年	通過 ISO 9002 認證。
民國 87 年	成立新竹辦事處。
民國 88 年	光電產業設備開發導入。
民國 89 年	公開發行。新增精密印刷電路板代測業務
民國 90 年	與日商「日置電機株式會社」合資成立「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擴大 HDI 板測試代工。轉投資「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通過 ISO 9001：2000 版驗證。
民國 92 年	轉投資「建懋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成立南科辦事處。
民國 94 年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上櫃掛牌，股票代號 3093，上櫃資本額 272,734,000 元。
民國 95 年	導入 ERP 系統。 與日商日置電機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導入 CSM 系統。
民國 97 年	轉投資「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獲選桃園縣政府長青企業「特別貢獻獎」。
民國 98 年	增資 17,280,4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62,888,940 元。
民國 99 年	通過 ISO 9001：2008 版本驗證。
民國 100 年	連續三年榮登遠見雜誌「A+俱樂部」，並晉升為 5 顆星企業。
民國 101 年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新增精密印刷電路板治具製造業務。 台灣港建成立 35 週年。
民國 102 年	獲台北市政府『幸福企業獎』及桃園縣政府績優企業卓越獎之『服務品質卓越獎』殊榮。
民國 104 年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揭曉，排名所有上櫃公司前 5%，接受表揚。
民國 105 年	入選 2015 年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獎 100 強小巨人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所營業務
稽核室	擬訂全公司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公司各部門規章制度執行情況，查核、評估公司內部各項作業流程是否適當、健全，使其在合理的成本下獲得有效之內部控制。
總經理室	包含秘書、MIS、開發組、專案組及海外拓展部。 秘書：協助主管處理日常行政業務。 MIS：公司電腦維護及資訊系統管理等相關作業。 開發組、專案組：新產品引進及市場開發、專案設備洽談代理。 海外拓展部：負責海外市場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管理處	包含財務部、管理部、採購部及銷管部。 財務部：出納、會計處理事項等。 管理部：進出口作業、總務及人事管理作業等。 採購部：負責公司採購事宜。 銷管部：庫存品銷售及倉管等銷貨管理作業。
PCB 事業處	PCB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電子事業處	SMT、半導體及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客服處	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5年0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Bermuda	104.06.11	3	66.06.14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樹燦	Hong Kong	104.06.11	3	66.06.14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宏傑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0.03.11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	0	0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董事 建大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桐	Canada	104.06.11	3	66.06.14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應春	Hong Kong	104.06.11	3	66.06.14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榮	Hong Kong	104.06.11	3	98.06.16	24,473,836	67.44	24,473,836	67.44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年報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職稱	姓名
董事	廖豐瑩	中華民國104.06.11	3	97.01.18	188,798	0.52	188,798	0.52	8,112	0.02	0	0	台灣港建(股)總經理 政大企管班第31屆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港建日置(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陳梅芬	中華民國104.06.11	3	90.03.11	287,035	0.79	287,035	0.79	466	0	0	0	台灣港建(股)副總 經理 中原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他公司：港建日置(股)公司 監察人 建大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理得國際(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陸焯堅	Hong Kong 104.06.11	3	91.07.25	0	0.00	0	0	0	0	0	0	APEX INSURANCE LTD 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APEX INSURANCE LTD 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遠	中華民國104.06.11	3	98.06.16	1,050	0.00	1,050	0	1,050	0	0	0	交通大學電研所碩 士、EMBA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詹俊彥	中華民國104.06.11	3	92.06.01	0	0.00	0	0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耕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群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公司	中華民國104.06.11	3	91.07.25	378,484	1.04	378,484	1.0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年報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周連德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1.07.25	0	0.00	0	0	0	0	0	0	頂瑞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國顯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1.07.25	0	0.00	0	0	0	0	0	0	統誠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志瑋	中華民國	104.06.11	3	98.06.16	0	0.00	0	0	0	0	0	0	誠一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灣大學 EMBA 政治大學會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family Inc. ^註	27.62
	Greatguy Inc. ^註	27.62
	Senta Wong (BVI) Limited	16.2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07
	Mr. Wong Chung Yin	5.85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雍泰投資有限公司	16.78
	年勝投資有限公司	14.38
	香港商香港台灣港建有限公司	9.03
	周進吉	8.81
	周進德	7.88
	詹月珠	7.50
	周英男	6.87
	洪振豐	4.52
	周欣賢	4.19
周皇學	3.81	

註：Greatfamily Inc.係以Rewardi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Greatfamily Inc.(Greatguy Inc.全資擁有)惟一酌情信託而全資擁有。Greatfamily Inc.及Greatguy Inc.所擁有之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Greatfamily Inc.	Greatguy Inc.	100.00
Senta Wong (BVI) Limited	Mr. Senta Wong	50.25
	Ms. Wong Wu Lai Ming	49.75
雍泰投資有限公司	周進德	29.23
年勝投資有限公司	周進吉	37.22
香港商香港台灣港建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樹燦			✓				✓	✓			✓	✓	✓		無
王忠桐			✓				✓	✓			✓	✓	✓		無
許宏傑			✓				✓	✓	✓		✓	✓	✓		無
徐應春			✓				✓	✓			✓	✓	✓		無
陳梅芬			✓				✓	✓	✓		✓	✓	✓	✓	無
廖豐瑩			✓				✓	✓	✓		✓	✓	✓	✓	無
張瑞燊			✓		✓		✓	✓	✓		✓	✓	✓		無
陸焯堅			✓		✓	✓	✓	✓	✓	✓	✓	✓	✓	✓	無
黃文遠			✓		✓	✓	✓	✓	✓	✓	✓	✓	✓	✓	無
詹俊彥			✓		✓	✓	✓	✓	✓	✓	✓	✓	✓	✓	無
吳國顯			✓		✓	✓	✓	✓	✓	✓	✓	✓	✓	✓	無
周進德			✓		✓	✓	✓	✓	✓		✓	✓	✓		無
蔡志璋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4月1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樹燦	104.06.11	24,473,836	67.44	0	0	0	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豐瑩	96.10.04	188,798	0.52	8,112	0.02	0	0	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常務監察人 聖約翰科技大學 台灣印刷電路板協會第三、四、五、六屆監事 政大企家班第31屆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港建日置(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客服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丁琪	86.05.01	9,748	0.03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科	港建日置(股)公司 總經理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梅芬	96.03.01	287,035	0.79	466	0	0	0	中原大學 企管系	港建日置(股)公司 監察人 建大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理得國際(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富文	96.07.01	495	0	0	0	0	0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系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德翔	96.07.01	20,340	0.06	14,512	0.04	0	0	大華技術學院 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客服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鈞頤	96.04.01	10,799	0.03	8,016	0.02	0	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客服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仁健	103.04.01	11,420	0.03	0	0	0	0	中央大學 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年報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股數	持股比例%
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周翠霞	93.11.01	0	0	0	0	0	0	嶺東科技大學 會統科	港建日置(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鄒仁哲	94.06.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EMBA	無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吉村	99.07.01	12,546	0.03	203	0	0	0	中原大學 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源勳	103.04.01	0	0	12,000	0.03	0	0	中原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PCB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銘	101.04.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 網路資訊系	無	無	無	無
南區辦事處協理	中華民國	莊明德	90.04.01	0	0	0	0	0	0	聯合大學 電機儀控科	無	無	無	無
電子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尚文	96.04.01	207	0	0	0	0	0	東吳大學 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策略規劃室協理	中華民國	呂宜隆	102.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董事長	許宏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14.51%	無
董事	王忠桐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17.08%	無
董事	徐應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0	無
董事	何樹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0	無
董事	陳梅芬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0	無
董事	廖豐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0	無
董事	張瑞榮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0	無
獨立董事	陸焯堅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0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遠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0	無
獨立董事	詹俊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0	無

註1：本表揭露本公司董監事104年度支領之各項酬金，其中盈餘分配係揭露104年盈餘分配案擬議數。

註2：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104年度之稅後純益計算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年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王氏港建(王忠桐, 許宏傑, 徐應春, 何樹燦, 張瑞燊)、陳梅芬、廖豐瑩、陸焯焯、黃文遠、詹俊彥	王氏港建(王忠桐, 許宏傑, 徐應春, 何樹燦, 張瑞燊)、陳梅芬、廖豐瑩、陸焯焯、黃文遠、詹俊彥	王氏港建(王忠桐, 徐應春, 何樹燦, 張瑞燊)、陸焯焯、黃文遠、詹俊彥、陳梅芬	王氏港建(王忠桐, 徐應春, 何樹燦, 張瑞燊)、陸焯焯、黃文遠、詹俊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氏港建(許宏傑)、廖豐瑩	陳梅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氏港建(許宏傑)、廖豐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年報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周進德	0	0	0	0	261	261	0	0	0.27%	無
監察人	吳國顯										
監察人	蔡志瑋										

註1：本表揭露本公司董事104年度支領之各項酬金，其中盈餘分配係揭露104年盈餘分配案擬議數。

註2：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104年度之稅後純益計算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頂瑞機械(周進德)、吳國顯、蔡志瑋	頂瑞機械(周進德)、吳國顯、蔡志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總計	3	3

-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年報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	許宏傑	11,358	15,388	1,041	1,041	7,930	10,533	0	0	0	0	21.00%	27.85%	0	0	0	0	無	
總經理	廖豐瑩																		
資深副總	范丁琪																		
資深副總	陳梅芬																		
副總經理	鄭富文																		
副總經理	廖德翔																		

註1：本表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4年度支領之各項酬金，其中盈餘分配係揭露104年盈餘分配案擬議數。

註2：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104年度之稅後純益計算之。

註3：104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1. 104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元。
2. 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舊制退休金0元，新制退休金148,680元，經理人提撥892,142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許宏傑、廖豐瑩、陳梅芬、范丁琪、廖德翔、鄭富文	陳梅芬、范丁琪、廖德翔、鄭富文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許宏傑、廖豐瑩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年報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5.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分紅金額：不適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4年度及103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如下：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4年	22.17%	29.49%
103年	26.93%	36.5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以下發放。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除薪資外，獎金依利潤中心獎金績效表現分配。績效為考量公司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因素後，在可承受之風險下，所做出之最適決策方案，此為經營階層之績效表現，亦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況上，故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與未來風險相關。
- (3) 分母之稅後損益係採用個體財務報表之數字。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何樹燦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	0	100%	無
董事	王忠桐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	0	57%	無
董事	許宏傑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	0	100%	無
董事	徐應春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0	14%	無
董事	何樹燦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	0	100%	無
董事	張瑞燊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	0	57%	無
董事	廖豐瑩		7	0	100%	無
董事	陳梅芬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陸焯堅		5	0	71%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遠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詹俊彥		7	0	100%	無
監察人	周進德	頂瑞機械(股)公司	2	0	29%	無
監察人	吳國顯		6	0	86%	無
監察人	蔡志瑋		6	0	86%	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計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由三名獨立董事及一名非獨立董事組成第三屆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參考同業水準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制度；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車馬費)及經理人之報酬(包含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所有具實質獎勵之措施)。 3. 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三名獨立董事以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 4. 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另網站設有股東提問專區，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周進德	2	29%	無
監察人	吳國顯	6	86%	無
監察人	蔡志瑋	6	86%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認有必要時會向公司員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2. 股東會開會時，監察人適時回答股東之提問。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2. 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並得請會計師提出說明；董事會若會計師及監察人列席亦會適時溝通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其於網站(www.tkk.com.tw)進行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台灣港建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權益問題，其餘子公司則由董事長處理股東權益問題；若有爭議會委任法律顧問處理。股東若有任何服務問題(開戶、股票過戶、住址變更...等)均可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管理處，聯絡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中。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主要股東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7.44%，該公司最終之控制者為本公司董事王忠桐先生及其家族；子公司主要股東詳捌、特別記載事項-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記載事項。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區分，並由管理處及稽核室等相關人員控管。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係考慮各面向之需求而	除(二)正研擬設置其他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組成，成員組成多元，並有女性參與董事會，符合公司營運及發展等實際需求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未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每年使用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進行自我評鑑。</p> <p>(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乙次由稽核室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董事會評估之。本年度經董事會審核後，並無違反獨立性之規定。</p>	<p>能性委員會外，其餘無重大差異。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子公司的部分則由董事長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公司之股東會事務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V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人查詢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二) 本公司網站可選擇之語種包含中文、日</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		<p>文、英文及簡體中文，指定專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訊同步放置在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且重視勞資關係，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p> <p>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之相關資訊，詳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V	<p>每年定期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作業並出具自評報告，惟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引入外部之專業機構協助。</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文遠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詹俊彥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陸焯堅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均符合規定。

2. 職責：依主管機關所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所決議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權責辦理，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為：

- 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1日至107年6月10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文遠	2	0	67%	無
委員	詹俊彥	3	0	100%	無
委員	陸焯堅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截至目前董事會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截至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情事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檢視是否需進行更新。</p> <p>(二) 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之觀念，如資源回收、水資源節省及節能減碳等。</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推動及執行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有『考績管理辦法』及『職級表及薪資結構管理辦法』，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與本公司之社會責任守則相結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透過全面更換節能照明T5及LED燈管、推動垃圾分類、油資補助鼓勵節能車及推動全面資源回收與獎勵員工節能提案來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降低環境負荷。</p> <p>(二) 本公司之相關產品並無大量廢棄物之產生，其餘垃圾分類後依據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p> <p>(三) 由管理處負責環境維護及公司用電、用水之管理，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維護社會公益執行情況： (一) 由本公司管理處專人注意勞動法規之更新，並提供予子公司最新資訊，依法執行。 (二) 本公司設有申述信箱，申述機制及相關規定已條列於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申訴意見可獲得適當之處理及回覆。 (三) 設立勞安、環安專責人員，負責規劃、教育訓練及督導。另外，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 (四) 公司勞資雙方代表定期開會溝通，並將會議結果放置於Notes中供員工查閱。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五) 定期評估各部門之教育訓練需求，並根據需求找內外部講師進行訓練以促進員工能力之發展。 (六) 本公司為設備代理商，導入ISO制度來落實本公司之銷售及服務流程，並於網站上設有客戶服務留言供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 (七) 公司銷售之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且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會蒐集相關資訊，並且對供應商有年度評鑑措施。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約係採年度合約方式，將於續約時注意左列相關條款。</p>	<p>無重大差異；惟公司將於適當時機訂定維護社會公益相關政策及程序、為員工建立有效之發展培訓計畫、並於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中註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條款。</p>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年報

四、加強資訊揭露			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公司資訊並定期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揭露於公司網站(www.tkk.com.tw)之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除定期捐款公益團體(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年報涵蓋期間另贊助電路板基金會104辦理「2015ECO達人校園巡迴分享會」及本公司總經理擔任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之常務監察人。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防止利益衝突避免謀圖私利、落實公平交易等。公司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平的機會，將致力保持顧客及供應商之間的公平且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致雙贏的夥伴關係。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見可直接向管理處主管提出並獲得處理回覆。 (二) 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內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若有適用之狀況，將依循規定辦理。 (三) 申訴信箱可選擇不公開，此作為可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kk.com.tw)指派專人定期蒐集、更新網站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相關資訊。
四、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實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詳細內容也於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於105年年初修改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無重大差異。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8)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 (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10) 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
- (11) TKK關係企業往來管理辦法
- (12)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作業管理辦法
- (1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4) 誠信經營守則
- (15)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
- (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查詢方式：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kk.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已於98年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當日向各董監事宣導本程序，並要求各董監事遵守該辦法之相關規定；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後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本公司經理人及全體同仁遵循之，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查詢方式如下：

1.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3. 公司網站：<http://www.tkk.com.tw>/投資人專區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樹燦

簽章



總經理：廖豐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40611	1.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題	會議決議
104.02.06	1.104 年銀行信用額度展延案。 2.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4.03.23	1.通過 103 年度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案。 3.審理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年度調薪基準案。 4.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審理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誠信經營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審議 10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4.04.29	1.通過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審理薪酬委員會通過之新版久任獎金案。 3.審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4.06.11	1.新任董事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3.選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成員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4.08.11	1.通過 10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增訂「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暨資格審查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4.10.29	1.通過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105 年預算案及年度營運計畫案 3.審議薪酬委員通過之年度獎金發放標準案 4.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5.104 年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6.通過 2016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4.12.15	1.改選董事長 2.105 年銀行融資額度展延案 3.通過「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4.訂定「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5.03.22	1.通過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理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年度調薪基準案 3.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案 4.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105.05.05	1.通過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瑞峰半導體投資案 3.審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4.核決權限調整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	--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十五) 104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會決議：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1,691,12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629,501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29,501 元。本公司依決議內容辦理發放作業，於 104 年 8 月 7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實施。
4.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依股東會改選結果組成新任之董事會，任期三年，期限為 107 年 6 月 10 日。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相關競業禁止限制。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林麗鳳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40	0	1,84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會計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年度無此情形。
- (二)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無。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註1)	104年度 (註2)		105年度截至4月18日止(註3)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氏港建-許宏傑	0	0	0	0
董事	王氏港建-王忠桐	0	0	0	0
董事	王氏港建-徐應春	0	0	0	0
董事	王氏港建-何樹燦	0	0	0	0
董事	王氏港建-張瑞燦	0	0	0	0
董事	廖豐瑩	0	0	0	0
董事	陳梅芬	0	0	0	0
獨立董事	陸焯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俊彥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遠	0	0	0	0
監察人	頂瑞機械-周進德	0	0	0	0
監察人	吳國顯	0	0	0	0
監察人	蔡志瑋	0	0	0	0
經理人	范丁琪	0	0	0	0
經理人	鄭富文	0	0	0	0
經理人	廖德翔	0	0	0	0
大股東	王氏港建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為上列內部人103年12月份與104年12月份申報持股數之增(減)數。

註3：為上列內部人104年12月份與105年4月份申報持股數之增(減)數。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4,473,836	67.44	0	0	0	0	無	無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宏傑	178,615	0.49	4,716	0.01	0	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桐	1	0	0	0	0	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燊	女婿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應春	1	0	0	0	0	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樹燦	1	0	0	0	0	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燊	0	0	0	0	0	0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桐	岳父	
李鄭月琴	486,081	1.34	0	0	0	0	李朝元	配偶	
							李長祐	母子	
							李進生	母子	
							李寬娥	祖孫	
李朝元	483,000	1.33	0	0	0	0	李鄭月琴	配偶	
							李長祐	父子	
							李進生	父子	
							李寬娥	祖孫	
李寬娥	419,000	1.15	0	0	0	0	李鄭月琴	祖孫	
							李朝元	祖孫	
							李進生	父女	
							李長祐	叔姪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李長祐	407,154	1.12	0	0	0	0	李鄭月琴	母子	
							李朝元	父子	
							李進生	兄弟	
							李寬娥	叔姪	
李進生	398,670	1.10	0	0	0	0	李鄭月琴	母子	
							李朝元	父子	
							李長祐	兄弟	
							李寬娥	父女	
安泰ING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18,000	0.88	0	0	0	0	無	無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78,484	1.04	0	0	0	0	無	無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進德	0	0	0	0	0	0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勝元	301,000	0.83	8,112	0.02	0	0	無	無	
陳梅芬	287,035	0.79	466	0	0	0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4月18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港建日置（股）公司	3,118,500	50.00%	0	0.00%	3,118,500	50.0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26,209,999	99.99%	1	0.01%	26,2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td.	1,100,000	100.00%	0	0.00%	1,100,000	100.00%
建大科技（股）公司	3,125,000	62.50%	100,000	2.00%	3,225,000	64.50%

註：係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5年04月18日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66.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創立	無	無
74.12	10	10,000	100,000	210,000	2,100,000	現金增資10萬	無	無
75.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790萬	無	無
77.10	10	1,450,000	14,500,000	1,450,000	14,500,000	現金增資450萬	無	無
84.12	10	2,175,000	21,750,000	2,175,000	21,750,000	現金增資725萬	無	無
84.12	10	2,900,000	29,000,000	2,900,000	29,000,000	現金增資725萬	無	無
86.10	10	4,350,000	43,500,000	4,350,000	43,500,000	資本公積增資1,450萬	無	無
87.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資本公積增資2,780萬 盈餘增資2,870萬	無	無
89.08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盈餘增資3,000萬	無	無
90.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500,000	175,000,000	現金增資4,500萬	無	無
90.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125,000	201,250,000	盈餘轉增資2,625萬	無	無
91.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137,500	221,375,000	盈餘轉增資2,012.5萬	無	無
92.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4,351,250	243,512,500	盈餘轉增資2,213.7萬	無	無
93.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7,273,400	272,734,000	盈餘轉增資2,922.15萬	無	無
94.09	10	38,000,000	380,000,000	30,000,740	300,007,400	盈餘轉增資2,727.34萬	無	無
95.09	10	38,000,000	380,000,000	34,560,852	345,608,520	盈餘轉增資4,560.112萬	無	無
98.09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288,894	362,888,940	盈餘轉增資1,728.042萬	無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計名式普通股	36,288,894	8,711,106	45,000,000	

註1：屬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年0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9	1,861	13	1,884
持有股數	0	318,000	537,129	10,860,564	24,573,201	36,288,894
持股比例	0	0.88%	1.48%	29.93%	67.7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04月1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607	98,024	0.27
1,000 — 5,000	1001	1,934,249	5.33
5,001 — 10,000	125	904,196	2.49
10,001 — 15,000	48	578,585	1.59
15,001 — 20,000	27	466,709	1.29
20,001 — 30,000	16	392,910	1.08
30,001 — 50,000	21	836,222	2.30
50,001 — 100,000	17	1,143,984	3.15
100,001 — 200,000	11	1,725,169	4.76
200,001 — 400,000	6	1,939,775	5.35
400,001 — 600,000	4	1,795,235	4.95
600,001 — 800,000	0	0	0
800,001 —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	24,473,836	67.44
合 計	1884	36,288,894	1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數	持 股 比 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4,473,836	67.44
李鄭月琴	486,081	1.34
李朝元	483,000	1.33
李寬娥	419,000	1.15
李長祐	407,154	1.12
李進生	398,670	1.10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78,484	1.04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18,000	0.88
施勝元	301,000	0.83
陳梅芬	287,035	0.79

註：本表股權為比例前佔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4年	103年	截至105年0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4.60	50.50	34.00
	最低		24.90	37.00	26.45
	平均		33.86	44.37	28.82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6.45	25.43	24.04
	分配後		-	23.6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288,894	36,288,894	36,288,894
	每股盈餘(註3)		2.67	1.91	0.6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40	1.7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率 分析	本益比(註5)		12.68	23.23	-
	本利比(註6)		14.11	26.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09	3.8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第十九條：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一以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其餘比例則為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908,474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保留盈餘調整數	246,678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年度))	(4,604,858)
本期稅後淨利	96,816,834
104年可供分配總金額	208,367,128
減：法定盈餘公積	(9,681,683)
104年可分配盈餘小計	198,685,445
減：股東紅利-現金(2,400元/仟股)	(87,093,3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592,099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104年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扣除(A)、(B)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 d. 扣除(A)~(C)款後剩餘，提列1%以下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及1%~8%之員工紅利；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乘以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1,133,255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133,255元，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擬配發之金額與104年度估列費用差異皆為19,600元，將於105年度認列補足差異數。
 -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配發，故不適用。
 -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			
	股東會決議 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a.員工現金紅利	1,133	1,133	-	無
b.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千股)	-	-	-	無
(b)金額	-	-	-	無
(c)佔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比例%	-	-	-	無
c.董監事酬勞	1,133	1,133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a. 電子零件及其產品（管制品除外）成衣、紡織品、五金機械等之及進出口業務。
- b. 電鍍化學材料（管制品除外）、電子印刷材料（管制品除外）、電子印刷機械（管制品除外）等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c. 工廠自動化電腦軟體及電腦整合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
- d. 工業用印刷電路板之底片製作。
- e. 印刷電路板自動測試設備之測試電腦程式及治具製作。
- f.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
- g. 電子裝配加工及銷售（管制品除外）。
- h.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i.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j.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k.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l.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m.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n.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o.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p.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q.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r.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2. 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4年銷售金額	104年營業比重
電子零件、設備及材料	781,789	85.05%
勞務收入+維修收入	37,395	4.07%
佣金收入	100,004	10.88%
合計	919,188	100%

3. 公司目前代理經銷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型態係對電子科技產業引進新製程設備及應用技術之銷售及提供客戶服務、電子零件生產、機器設備製造及組裝等。

營業項目：印刷電路板設備及技術服務、化學材料、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電子組裝設備、光電生產設備、太陽能產業相關設備及上述設備、零組件之組裝、生產、銷售及客戶服務，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4年年底之主要商品及其相關產業分述如下：

a. 印刷電路板產業

AOI自動光學檢查機、AVI自動外觀檢查機、曝光機、溼膜塗佈(內層/防焊)、砂帶研磨機、刷磨機..等溼製程設備及陶瓷刷、RTR電鍍線、VCP電鍍相關製程設備、全自動鑽針再研機、全自動鑽針檢查機、短/斷路測試機、高密度測試治具、錫球檢查設備、單顆式植球機、電鍍液分析儀、金屬表面膜厚分析儀、底片/玻璃光罩代工、短/斷路測試代工及專利 & IC分析服務等。

b. 半導體封裝產業

傳輸式熱板迴焊/烘烤設備、循環電鍍液分析儀、近紅外光濃度監控儀、表面清潔機、晶圓塗佈機、晶圓表面污染物檢查機、X-Ray檢查設備、晶圓表面有機物檢查機、晶粒包裝檢查機，高階封裝晶粒貼片機，自動化晶片傳送手臂等。

c. 電子組裝產業

全(半)自動網/鋼板印刷機、無鉛製程迴焊爐、無鉛製程雙波峰焊錫爐、選擇性點焊錫爐、X-Ray檢查機、光學檢查機等。

d. 太陽能產業

太陽能網印設備、銀膠、鋁膠。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代理：

- 高階封裝製程設備。
- 綠能及工業自動化相關設備。
- 符合客戶需求之新製程及高階製程設備。
- 符合客戶需求之各項材料。
- 持續追蹤市場之新產品。(不限於電子業)

(二) 主要商品所屬產業簡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型態係對台灣電子科技產業引進新製程設備及應用技術。以印刷電路板為主軸，向上、下游延展，構成一完整的銷售服務體系；另亦跨足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電子組裝產業、光電產業以及太陽能產業相關設備，茲將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所屬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敘述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產業

● 產業概況

2015年第三季受惠於蘋果推出iPhone 6S，帶動相關供應鏈廠商出貨明顯增溫，但受到整體經濟景氣不佳，微軟推出新作業系統Windows 10以及Intel推出新處理器平台Skylake未能有效拉抬PC市場買氣，加上平板電腦等市場銷售明顯下滑以及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力道明顯趨緩，在終端庫存難以去化的態勢下，下游客戶拉貨意願不足，衝擊廠商出貨表現。除此之外，由於整體智慧手機市場趨於飽和，價格競爭漸趨激烈，使得品牌客戶持續要求上游零組件廠商降價，我國PCB廠商為維持一定的獲利空間，持續提高中國廠區的生產比重，亦對於國內產銷值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整體而言，在PC、液晶電視、平板電腦市場銷售持續疲弱、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趨緩的影響下，我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出貨表現自第二季起明顯降溫，第三季生產值、銷售值分別為668.14億元、883.87億元(詳見附表一)，較2014年同期衰退6.80%、4.79%，持續呈現衰退態勢。

進入到2015年第四季，面對終端市場買氣未見明顯增溫，iPhone 6S等高階智慧手機銷售不如預期衝擊後續出貨動能，且中國本土手機品牌廠商持續要求降價，估計第四季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未能明顯好轉，產銷值仍將持續呈現衰退態勢。

附表一、我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產銷存概況 單位：百萬元；%

	3Q14	4Q14	1Q15	2Q15	3Q15
生產值	71,687	72,337	64,822	64,243	66,814
年增率	0.80	6.68	5.56	-6.52	-6.80
季增率	4.32	0.91	-10.39	-0.89	4.00
銷售值	92,836	95,873	83,311	82,727	88,387
年增率	6.97	12.48	8.34	-5.20	-4.79
季增率	6.38	3.27	-13.10	-0.70	6.84
存貨值	12,856	12,694	12,668	12,462	13,207
年增率	5.60	7.88	7.89	7.25	2.73
季增率	10.63	-1.26	-0.20	-1.62	5.97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磁帶統計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年12月。

● 發展趨勢

- 2015年11月1日中國「電鍍行業規範條件」正式實施，將明顯提高PCB廠商的營運成本，部分中小型廠商面臨恐將被迫退場

就PCB製造過程而言，需要使用大量的電鍍，而電鍍過程需要使用各類化學藥劑，所排放出的廢水含有銅、鎳等金屬污染物，若無針對廢水進行有效處理，對於環境造成嚴重污染。以往中國較不重視環保議題，加上人力成本低廉、土地取得容易，促使台灣、日本、韓國等PCB廠商積極前往中國設廠，中國本土廠商亦積極搶進PCB產業，使得中國逐步成為全球PCB生產重鎮。隨著中國政府對於環保議題日漸重視，相關法令趨於嚴格，使得在中國設廠的PCB廠商逐步面臨更為嚴格的環保法令要求，營運成本隨之提高。為強化對於環境污染的防治，中國陸續公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與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針對減少污染物排放、調整產業結構推動產業升級、善用科技加快技術改造、嚴格執法提高准入門檻等層面，提出個別作法，並針對重點行業進行整治，其中中國工信部為加強重金屬污染防治，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生產，推動電鍍行業產業結構調整與轉型，制訂「電鍍行業規範條件」，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隨著「電鍍行業規範條件」的正式實施，預計將明顯提高PCB廠商的營運成本，其中中小型廠商若無法有效升級廢水處理設備，以達到相關環保要求下，將面臨被迫退出市場。

- 因應NB市場需求缺乏成長動能，瀚宇博德、精成科與志超等廠商均陸續暫停產能擴充的計畫，逐步退出中國四川生產基地的布局

近年來，隨著筆記型電腦的市場景氣持續疲弱，使得仰賴NB應用的瀚宇博德、精成科、志超等PCB廠商營運表現不佳，因而陸續暫停產能擴充的計畫，逐步退出中國四川生產基地的布局，其中瀚宇博德2015年宣布註銷清算轉投資中國重慶廠，積極開拓HDI在娛樂、網通新應用，而精成科原規劃於2014年底擴充重慶廠產能的計畫亦宣告暫停，並積極搶進車用PCB領域，以尋求新的成長動能。至於過去積極搶進NB領域的志超，其原先以NB應用為主的四川遂寧廠，2015年亦暫緩進行產能擴充，未來將逐步轉為發展TFT-LCD

➤ **因應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成長明顯走緩，汽車電子市場深具發展潛力，吸引台灣、日本PCB廠商加速拓展車用PCB市場**

隨著中國PCB廠商持續擴充產能，導致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的印刷電路板價格競爭過於激烈，加上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成長明顯走緩，促使日本廠商重新思考策略佈局方向，其中汽車電子產業受惠於車聯網的應用逐步成熟，市場規模穩定成長，吸引日本PCB廠商加速拓展車用PCB市場，作為未來重點發展的主軸之一。

為避免營運過度依賴智慧手機市場，日本PCB廠商2016年均將加速投入車用市場的佈局，其中軟板大廠旗勝(Metron)，2016年將擴大車用PCB事業規模，加速佈局車用影音娛樂系統、感測器、照明、動力控制系統等領域的軟板應用。而名幸電子為搶攻車用市場，2016年在越南廠新設產線，積極擴充車用PCB產能。至於CMK則計畫針對泰國廠進行大規模設備投資，目標2017年以前完成產能擴充，新增產能主要用於車用領域。另一方面，包括Elna與北陸電氣工業(HDK)等日系PCB廠商則選擇更新設備，強化產線穩定性，以提高產品量產良率，爭取車用PCB市場商機。

➤ **因應PCB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國內PCB廠商加速投入高階PCB產能的建置，預計新增產能將於2016年上半年陸續開出**

因應中國PCB廠商持續擴充產能，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為搶攻高階智慧手機、穿戴式裝置、物聯網與汽車電子等市場商機，包括耀華、臻鼎、同泰等國內PCB廠商均陸續投入高階PCB產品佈局，逐步提高資本支出，進行任意層(Any Layer)高密度連接(HDI)板以及高階軟板的產能擴充，以提升高階產品出貨比重，預計新增產能將於2016年上半年陸續開出，在高階PCB產品出貨比重逐步提升之下，有助於提升廠商的毛利表現。

- 未來展望

進入到2016年，雖面對整體經濟景氣仍持續疲弱，智慧手機市場成長明顯趨緩、PC與消費性電子市場缺乏成長動能，但受惠於蘋果計畫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新款4吋智慧手機與智慧手錶，相關備貨需求可望帶動國內蘋果供應鏈之PCB廠商出貨進一步增溫。除此之外，因應PC應用領域需求不振，國內PCB廠商積極尋求營運轉型，陸續投入車用電子、物聯網以及光學鏡頭模組等新興應用，加速拓展非PC領域的應用，以優化產品結構，逐步提升營運表現。整體而言，2016年上半年雖面臨PC市場缺乏成長動能、智慧手機市場成長趨緩衝擊PCB市場需求，但受惠於蘋果陸續推出新機、廠商加速拓展新興應用領域，故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可望呈現持平態勢。

2. 半導體產業

- 產業概況

繼2014年我國半導體業產值順利突破新台幣兩兆元關卡之後，2015年產值規模微幅擴增至2.24兆元的水準，主要是來自於行動通訊、穿戴式裝置、物聯網等應用的帶動，加上高階封測與高階封裝的比重持續遞增，況且智慧手持式裝置對於台系半導體廠的貢獻度有所提升；惟在2014年基期墊高，以及終端PC產業出貨出現較大幅度的衰退，且智慧型手機成長幅度低於預期，加上中國半導體進口替代的效應浮現，同時借助國家扶持實施購併重組，中國半導體各環節龍頭企業的企業競爭力快速提升，並在部分領域扮演價格破壞者之下，2015年我國半導體業產值增幅將明顯未如2014年，估計由2014年16.66%減緩至1.97%（見附表二），景氣由過去連續三年代表揚升的黃紅燈階段轉為代表持平的綠燈。

而2015年國內半導體各細產業的表現以晶圓代工為首，其產值年增率為10.91%，成為各環節中唯一呈現成長的業別，其中下半年可望因16奈米先進製程開始量產，且20奈米製程需求呈現成長，而使得晶圓代工業景氣表現優於上半年。而2015年國內IC設計業的產值

年增率則已由2014年的19.79%轉為-2.38%，主要是受到行動裝置終端市場需求成長力道出現趨緩跡象，加上部分晶片領域削價競爭程度高於預期的影響，特別是在市場成長趨緩、各家成本結構與產品功能差異性不大的情況下，降價搶市似乎是唯一的途徑，但此舉也相對衝擊國內積體電路設計業者的營收與獲利表現。至於2015年我國半導體封裝業及半導體測試業，儘管智慧型手

機晶片製程持續升級、穿戴式裝置商機崛起，將帶動晶圓凸塊和晶片尺寸覆晶封裝、系統級封裝等需求，但由於紅色供應鏈來襲，致使二線封測廠訂單遭受侵蝕，加上非Apple陣營的接單表現不振，因此我國半導體封裝業、半導體測試業產值一反2012年以來成長的態勢轉為衰退，跌幅各為1.90%、4.79%；值得一提的是，台灣半導體封測行業已至需要橫向整合對抗逐漸到來危機的時刻，特別是封測產業正經歷著新一輪的庫存調整危機，且亦有來自中國半導體崛起的威脅，因而2015年8月日月光宣布公開收購矽品股權，但爾後矽品以增資新股交換方式與鴻海進行策略結盟，顯示行業水平整合機會更加渺茫。再者記憶體及IDM產值跌幅則是居冠，達到11.62%，主要是由於國際大廠紛紛拉高25奈米製程比重，並陸續轉進20奈米製程，加上PC市場出貨量呈現衰退、智慧型手機需求低於預期，造成全年DRAM價格跌幅高於原先市場預期所致。

附表二、我國半導體產業各細項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e)		
	金額	金額	比重	年增率	金額	比重	年增率
IC設計業	4,811	5,763	26.16	19.79	5,626	25.04	-2.38
IC製造	9,965	11,731	53.24	17.72	12,427	55.31	5.93
晶圓代工	7,592	9,140	41.48	20.39	10,137	45.12	10.91
記憶體及IDM	2,373	2,591	11.76	9.19	2,290	10.19	-11.62
IC封裝業	2,844	3,160	14.34	11.11	3,100	13.80	-1.90
IC測試業	1,266	1,379	6.26	8.93	1,313	5.84	-4.79
IC產業產值	18,886	22,033	100.00	16.66	22,466	100.00	1.97

注：e為估計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ITIS計畫、台經院產經資料整理，2015年8月。

● 發展趨勢

2016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成長1.9%至3,441億美元，主要是物聯網、穿戴式裝置、雲端、車用驅動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業績成長，產品項目則以感測器成長為首，積體電路中則是以類比元件增幅居冠，記憶體表現最為弱勢。

根據Gartner的預測資料可知，2016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由2015年的3,378億美元成長至3,441億美元，年增率由2015年的-0.8%轉為2016年的1.9%，主要是受惠於IT焦點已轉向行動裝置與穿戴式科技，尤其是4G時代來臨，無所不在的聯網環境所形成的雲端2.0時代，巨量資料、物聯網均成為新焦點，意謂雲端、物聯網、車用電子、工業控制、應療電子、穿戴式裝置將驅動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業績成長。而各區域半導體市場的表現方面，預估2016年仍將以亞太市場為首，不過增幅將低於2015年的水準，則係因全球半導

體最大市場—中國的經濟成長力道將出現減緩，以EIU於2015年10月所做的預測資料可知，2016年中國經濟成長率將由2015年的6.8%趨緩至6.4%；增幅僅次於亞太地區則是歐洲，再者日本與美國，其中歐洲與日本在經濟成長率有所提升下，2016年該區域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均將由2015年的負數轉為正數。

若以2016年全球半導體各產品銷售額而論，增幅則以感應器為首，主要是在物聯網環境中，一個基本的智慧型電子系統包括三個主要功能區塊：感測、資料處理與傳輸、啟動和顯示功能，尤以感測器最為重要，因為要讓特定應用系統能夠運作，主要決定因素還是在於感測器的尺寸、成本與耗電量，其次依序為光電元件、積體電路、分離式元件，當中積體電路尤以類比元件成長性最佳，邏輯元件次之，再者依序為微元件、記憶體，其中在記憶體方面，2016年預計將以NAND Flash市場表現最佳，行動式記憶體仍維持高度成長，但增幅有所趨緩，DRAM市場則是較為弱勢。

若以DRAM市場來看，2016年供給面增幅仍將達兩成以上，主要是由於SK Hynix的21奈米與Micron集團的20奈米製程產出皆將於2016年首季進入大量生產的階段，且南亞科20奈米製程預計2016年下半年新工廠完工後導入量產行列，加上力晶25奈米製程最快2016年初可以導入量產所致，整體而言，雖然DRAM業者相繼加強DRAM的生產力，但卻沒有因應的需求增加，所以供給過剩的局面恐將持續，故預測2016年全球標準型DRAM價格仍將延續2015年的跌勢。

● 未來展望

首先在半導體業景氣表現方面，由於行動智慧裝置規格的提升將持續驅動晶圓代工與封測的高階製程需求，再加上穿戴式裝置與物聯網、雲端等應用將陸續蓬勃發展，可望帶動半導體商機，況且智慧手持式裝置對於台系半導體廠的貢獻度提升，以及全球智慧手持裝置中低階市場崛起的趨勢有利於我國IC設計業者，以及IDM廠委外代工與封測趨勢持續，因此2016年我國半導體業產值相較於2015年尚可微幅擴增；惟在行動智慧裝置出貨量呈現成長趨緩，加上半導體業已成為中國各行業中最為完備的政策支持體系，顯示新一波紅色供應鏈攻勢全面啟動，以及台灣在人才供給（育才、吸才、聚才、留才、用才）、產品創新、產業政策、市場行銷、規格吸納等各基礎條件均有鈍化力殆之趨勢下，2016年我國半導體業產值增幅僅為低個位數，若以燈號表示，半導體業景氣恐持續處於2015年以來的綠燈持平階段；

而各細產業的表現將以晶圓代工為佳，其次依序半導體封裝、半導體測試業、積體電路設計，至於記憶體及IDM表現恐最為弱勢，主要是基於2016年全球DRAM價格恐因供過於求的缺口擴大而使跌幅提高的緣故。

其次以半導體業的競爭態勢而論，中國半導體勢力的崛起，將使得全球半導體的競爭情勢更形複雜，事實上，中國政府對半導體產業扶持規格已提升至國家戰略性的層級，甚至半導體業已成為中國各行業中最為完備的政策支持體系，且中國對半導體產業扶持規模空前，甚或扶持執行力超強，即國家產業大基金實施市場化運作、專業化管理，中國其他產業基本也不斷出手收購國際半導體廠，此皆同步帶來資金、人才、技術，產生實質性的支持，包括參股各環節的龍頭企業，扶持企業取得先進技術與優質客戶，並收購半導體廠，培育產業生態；在此情況下，中國半導體產業的各環節已均有較為強力的參與者，產業生態體系已初步建構完成，未來將具備實現進口替代並解決中國巨大市場缺口的基礎，意謂中國半導體市場將迎來黃金發展期，實現跨越式的發展，而未來中國國家大基金的投資、中國上市公司海外購併、中國產業鏈合作、DRAM策略發展方案等新動向將是觀察重點。整體而言，台灣整體半導體製程技術的領先和精良優勢，短期內仍令中國後進者一時難望項背，不過中國政府強力扶植，更掌握全球最大的單一市場的關鍵因素，可預見未來中國在生產規模、技術製程等各面相上，會拉近與台灣競爭的差距；值得注意的是，展訊挖走聯發科核心戰將，使得一場聯發科和展訊的人才挖角戰以及衍伸出的積體電路設計霸主之爭隨之而來，事實上，對岸積極挖角人才的壓力將日趨加大，國內半導體業界應針對人才流失的危機積極展開因應。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代理設備產業中，上游為供應商，代理商的功能即為在各產業中鑽研適合下游終端客戶製程所需求之設備，本公司即是扮演此一角色。

專門為下游客戶尋找最適合製程的設備、為客戶之新製程引進新設備或為產業引進下一世代之製程設備以提高客戶的競爭優勢。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於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且對於品質要求更加提升，加上先進國家對於綠能及無鉛等環保製程更是要求，此一趨勢皆將促使設備再度升級。

代理設備產業之進入門檻並不高，加上台灣廠商自製設備的能力亦與日俱增，在競爭激烈且需求降低的情況下，代理設備的生命週期將持續縮短，在此競價激烈的產業中，台灣港建將以引進更高階及新製程之技術及設備做為因應手段來持續成長。

(三) 技術及研究概況：

1. 最近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台灣港建及子公司所代理、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係依客戶之需求，致力與提供技術支援之供應商一同開發現有電子產業之各項新製程設備、材料及技術。另外，亦積極開發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光電產業、化學材料等產業之新產品，藉由供應商之技術分享，提供客戶最先進的未來技術並展現港建專業代理商的通路實力。

2. 最近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未來研發計畫及投入費用：

子公司投入研發、生產及組裝電測治具與設備已有多年實務經驗，並自行培訓出具有創新與改良能力之研發團隊，此團隊極具市場競爭力。於104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近新台幣5百萬，預計今年及明年將持續有相當金額的研發費用投入。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05年3月31日
研究發展費(A)	4,847	4,888	1,379
營業收入(B)	919,188	918,267	224,915
(A)/(B) %	0.53%	0.53%	0.6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3. 短期計畫

- a. 強化現有客戶的支援服務品質及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 b. 視客戶及產業需求，引進更先進之設備及材料。
- c.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代理。
- d. 增加國外策略聯盟伙伴，跨足新科技領域。
- e. 改善生產及組裝之流程，縮短交期。

4. 長期計畫

- a. 視客戶及業界需求，前瞻性的引進各業界先進之精良製程設備、材料及技術。
- b. 持續發展通用型電子零組件。
- c. 開發低污染且高效能之產品代理線。
- d. 引進定位於High End產品線之高階產品。
- e. 提升員工專業素質，增加經營綜效。
- f. 穩定信用、降低壞帳可能性，並配合集團長期經營發展計畫，對資金做穩健之規劃與控制。

二、台灣港建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台灣港建市場分析：

1. 台灣港建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664,455	72.29	653,043	71.12
外銷	254,733	27.71	265,224	28.88
營業收入淨額	919,188	100.00	918,267	100.00

2. 市場優勢及佔有率

本公司因掌握市場脈動及研究先進製程演進，30多年來已建立了市場普遍信賴之商譽並厚植了優秀之代理商實力，故可優先取得高階產品的代理權。於取得代理權之後，透過展覽、技術研討會及新產品說明會等方式將這些先進設備或技術積極介紹給台灣電子業界，以求提昇客戶的技術水準，增加競爭力，為台

灣電子產業扮演創造多贏的角色。

雖然，產業高度的競爭將壓縮公司代理產品的市佔率。但本公司以引進高階產品為策略、以成為大中華區高科技產品市佔率第一的專業代理商為目標持續努力。

本公司所代理的SMT錫膏印刷機市佔率約30%~40%；覆晶基板之電氣測試設備，在同類設備市場亦有超過50%之市占率。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及發展之有利因素：

■ 不斷開發優質產品

多年來電子產業不斷升級及轉型，公司深入產業，準確的掌握了產業的轉型，所開發之代理產品與產業發展、市場趨勢一直保持密切之關連。

■ 通路行銷網的建立經驗

本公司自民國66年創立以來至今已三十餘年，期間累積之通路遍及台灣、大陸、日本、香港、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地，在此方面已形成穩建的行銷網具備優良的國際競爭力。

■ 長久密切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由於公司以「誠信」作為經營理念，加上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多年來一起成長，共同歷經台灣電子業的艱困期與發展期，故關係極為密切。

■ 擁有穩定經驗豐富之優秀服務團隊

本公司除擁有對產業深入了解之業務人員，另亦配合專業的技術及後勤人員共同組成堅強的服務團隊，故可提供客戶高效率、高品質的專業服務。

■ 穩建的財務政策

本公司採取穩建的財務政策，不擴大信用亦不投入不熟悉或與本業無關之產業。

b.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 產品技術之更替性高：

電子產業的製程或技術皆進展迅速，設備或技術之更替相當快，再加上

台灣廠商自製能力的提昇，此皆為對本公司之重大考驗。

【因應措施】

持續精進新產品開發團隊之技術能力，並透過在美、日等國設立子公司之集團的聯盟實力，迅速收集市場情報及有潛力且可洽談之代理合約。

此外，本公司亦在台灣、大陸等地成立子公司，減少了提供服務之地域限制及時間的差異。在此同時，透過遴聘美、德、日等國之顧問，定期將業界最新動態及市場信息彙整提供，使本公司得以隨時掌握最新的科技脈動並掌握市場發展的先機。

■ 產業外移：

由於大陸及越南擁有相對成本較低的人力、土地資源，吸引欲降低生產成本之廠商前往設廠。

【因應措施】

於大陸成立子公司逐步建構完整之技術支援服務網，除了就近提供服務給現有客戶，亦爭取服務大陸地區客戶之機會。越南及其它區域則定期審視下游客戶之需求來評估是否設立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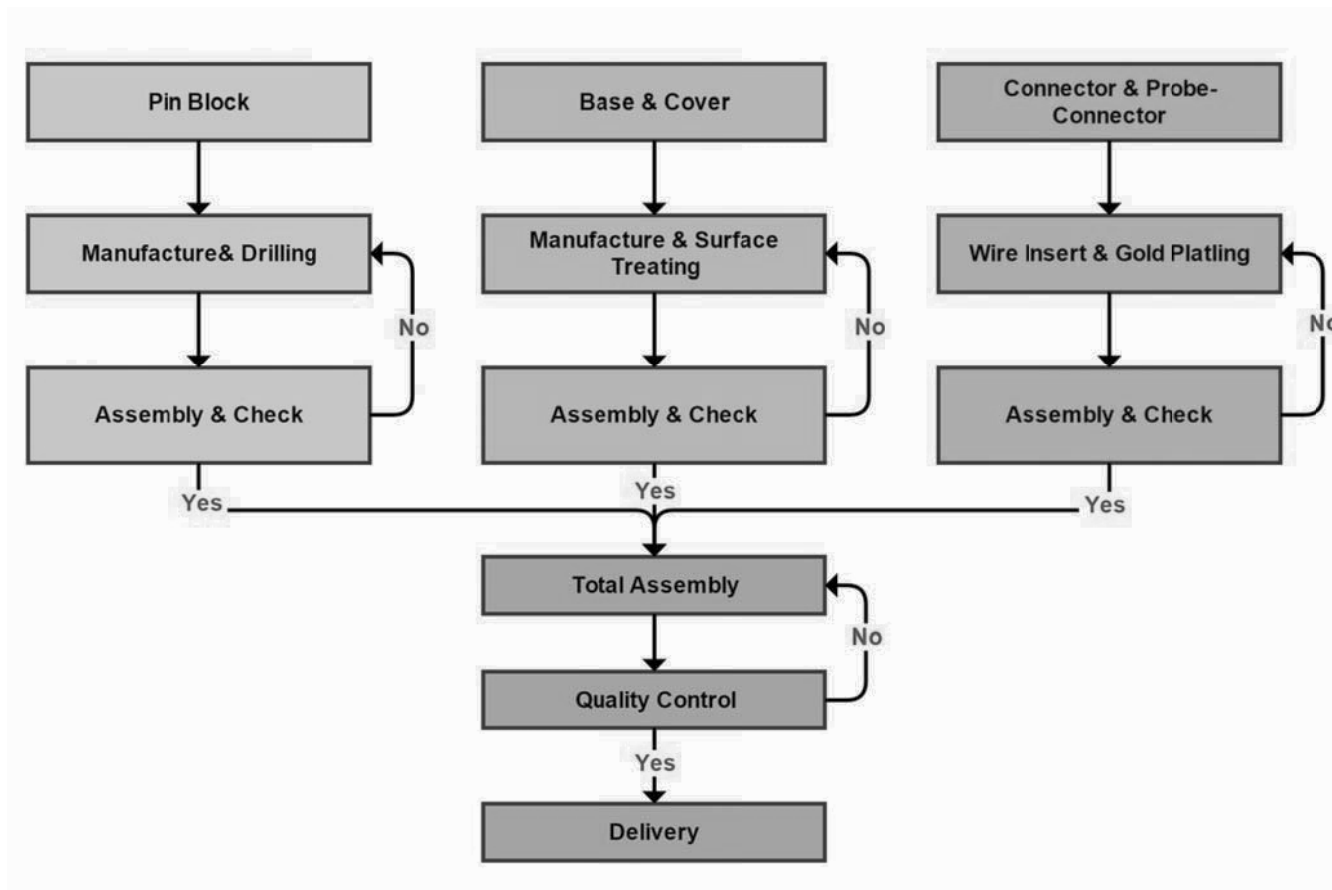
(二) 台灣港建產銷概況：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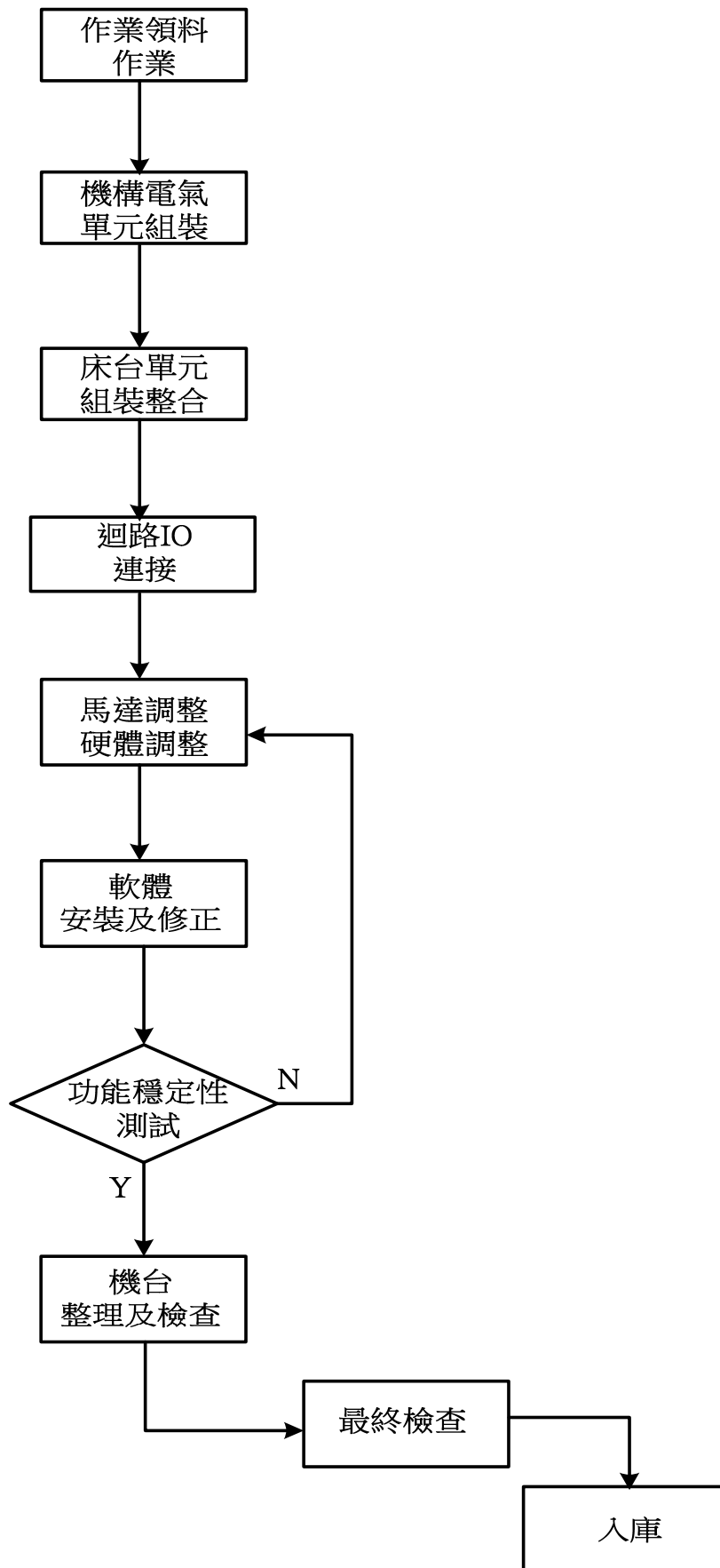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商品	應用範圍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零件及材料	AOI自動光學檢查機、AVI自動外觀檢查機、曝光機、溼膜塗佈(內層/防焊)、砂帶研磨機、刷磨機..等溼製程設備及陶瓷刷、RTR電鍍線、VCP電鍍相關製程設備、全自動鑽針再研機、全自動鑽針檢查機、短/斷路測試機、高密度測試治具、錫球檢查設備、單顆式植球機、電鍍液分析儀、金屬表面膜厚分析儀、底片/玻璃光罩代工、短/斷路測試代工及專利& IC分析服務等	印刷電路板製造
半導體封裝製程設備及電子組裝	傳輸式熱板迴焊/烘烤設備、循環電鍍液分析儀、近紅外光濃度監控儀、晶圓表面清潔機、晶圓塗佈機、晶圓表面污染物檢查機、X-Ray檢查設備、晶圓表面有機物檢查機、晶粒包裝檢查機，高階封裝晶粒貼片機，自動化晶片傳送手臂等	半導體封裝製造及電子組裝
太陽能製程	網印印刷機、銀膠、鋁膠	
其他	台灣精良設備產品出口業務、底片製作及電氣測試的代加工、血糖試片、薄膜按鍵導電膠絕緣膠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電測治具產製過程：



● 設備組裝過程：



(三) 主要產品之原料供應

1. 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原料供應商大部分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供貨來源相當穩定，價格亦無劇烈之波動。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關係相當良好，且供應商之配合度亦高而穩固。

國內供應商主要提供加工金屬類原料，供應充足無虞。

2. 主要原料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主要進貨項目
ECI	電鍍液分析儀及其零件
日階科技	半導體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KAMITSU	陶瓷刷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合併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合併進(銷)貨金額及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項目	104年				103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集團)	118,002	12.84	無	台積電	139,662	15.21	無	日月光	55,559	24.70	無
2	台積電	87,935	9.57	無	南亞(集團)	129,901	14.15	無	南亞(集團)	28,588	12.71	無
	其他	713,251	77.59		其他	648,704	70.64		其他	140,768	62.59	
	銷貨淨額	919,188	100.00		銷貨淨額	918,267	100.00		銷貨淨額	224,915	100.00	

差異分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佔10%以上客戶皆相同，並無差異。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4年				103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CI	82,855	18.43	無	ECI	87,365	18.41	無	樂華科技	47,064	50.55	無
2	日階科技	52,445	11.67	無	KAMITSU	64,953	13.69	無	WKKJ	10,889	11.70	關係人
3	KAMITSU	46,269	10.29	無	ASYS	55,825	11.76	無	HIOKI	8,108	8.71	關係人
	其他	267,927	59.61		其他	266,367	56.14		其他	27,039	29.04	
	進貨淨額	449,496	100.00		進貨淨額	474,510	100.00		進貨淨額	93,100	100.00	

差異分析：二年度差異，係因104年度向日階科技增加購買半導體設備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主要部門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製造部門	696	190,358	65,466	696	40,642	60,306
合計	696	190,358	65,466	696	40,642	60,30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部門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金額	%	外銷金額	%	內銷金額	%	外銷金額	%
客服處	131,068	19.72	19,781	7.76	155,692	23.84	18,636	7.03
PCB事業處	258,450	38.90	153,304	60.18	204,678	31.34	171,180	64.54
電子事業處	274,200	41.27	67,188	26.38	291,569	44.65	54,182	20.43
製造部門	737	0.11	14,460	5.68	1,104	0.17	21,226	8.00
合計	664,455	100.00	254,733	100.00	653,043	100.00	265,224	100.00

(七) 歷史績效指標：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截至105年 3月31日
	歷史績效指標	資產報酬率(%)	10.21	7.42	8.24	6.07	8.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8	9.84	10.99	7.93	11.45	11.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10	30.78	33.47	25.07	35.25	37.15
純益率(%)		16.99	9.18	10.69	7.99	11.72	11.76
每股盈餘(元)		3.04	2.30	2.72	1.91	2.67	0.66

(八) 行業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截至105年 3月31日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7.53	6.09	4.99	4.51	4.44
平均收現日數		48.47	59.93	73.15	80.93	82.21	65.88
存貨週轉率(次)		9.64	6.50	6.75	7.50	8.31	7.06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5.36	5.25	4.26	4.39	4.90	5.31
平均銷貨日數		37.86	56.15	54.07	48.67	43.92	51.70

三、從業員工資訊(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項目／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3月
員 工 人 數	經理	35	38	38
	技術服務	125	116	119
	業務行銷	31	28	28
	行政人員	53	54	54
合 計		244	236	239
平均年齡		34.35	34.67	34.49
平均服務年資		6.71	7.39	7.35
學歷分佈比例 (%)	碩士	14	12	12
	大專／大學	212	207	209
	高中	18	17	18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公司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2) 視營業狀況，舉辦員工旅遊。
- (3) 員工生日禮金。
- (4) 員工三節禮金或禮品。
- (5) 員工婚喪喜慶禮金及慰問金發放。
- (6) 舉辦員工康樂及聚餐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儲備技術與管理人才，並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謀求人力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04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教育訓練	外部訓練	內部訓練
受訓人次	235	1,922
經費支出(仟元)	966	21
課程名稱	2015.Q2 季報暨 PCB 產業大勢研討會 EXCEL 實務訓練 IMPAC 2015 ISO 9001:2015 FDIS 版標準改版說明會 Philoptic 產品教育訓練 SAKI 設備培訓 TKK SIKAMA 設備培訓 一般勞工安全教育 工業機械及設備之 UL 相關法規介紹 企業主管的卓越領導力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回訓班 有效時間管理與執行力提昇技巧班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明毅設備培訓 治具教育訓練 海外受訓-Ficon TEC 海外(韓國)受訓-YAMAHA 治具研習 海外受訓-Philoptics 曝光機產品銷售訓練課程 海外受訓-Sikama Fluxless Demonstration 海外受訓-ZYGO FMI3 海外受訓-明毅 VCP 電鍍線 高效能商業圖表活用術 採購策略規劃與降低成本實務 現場主管走動式管理技巧 MBWA 提升幹部日常管理之技巧與執行力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進出口貿易通關實務-貨物報關查驗及通關案例 新世代總務行政管理與常見問題解決對策 會計再教育 業務人的成功秘笈-強力人脈術 業務部門績效達標與團隊當責態度 業務部門績效達標與團隊當責態度 稽核價值的發揮及實踐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座談會 邁向網路行銷規畫師-首部曲 職能選才與面談技巧實務班	EZ-Fly 輸出 nnd&sfid 操作說明 40um 四片式 SPACER 治具頭基礎 6508 治具設計概論 6508 測試程式製作 AED 使用操作訓練 ASE 30um 治具頭組裝流程 Excel 辦公室應用實務 Hakko 人機介面 Keyence PLC 基礎教學 Philoptic 產品教育訓練 Solid works 操作 人員能力評鑑說明及 Q&A 三角貿易解析 三菱 PLC 操作 代測工種培訓 代測部生產表單使用介紹 交規及行車相關知識 压力与情绪管理 安全生產教育訓練 成本觀念解析 有效的傾聽 自動點錫機程式編輯 快樂工作 沒有秘密的新世界 治具生產流程培訓 時間管理運用課程 商業談判技巧 國貿基礎課程 常用發票知識 採購議價技巧 焊接工種培訓 組裝作業系統概說 勞動災害的預防活動 新安全法的宣導 精實現場管理 與 KPI 共存

3. 經理人當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許宏傑	104/06/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稅務及股權管理	3.0
		104/10/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創造快速兩位數字的獲利提升與永續成長的能力	3.0
總經理	廖豐瑩	104/06/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稅務及股權管理	3.0
		104/10/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創造快速兩位數字的獲利提升與永續成長的能力	3.0
管理部副總	陳梅芬	104/06/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稅務及股權管理	3.0
		104/07/21	櫃買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04/10/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創造快速兩位數字的獲利提升與永續成長的能力	3.0

4.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明名稱	人數	
	財務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0	0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0	0

5.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為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專業任職，遵循勞工退休條

例，按月提撥退休金準備，並依勞基法規定年限員工得申請退休金。本公司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6. 勞資間協議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解決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自民國六十六年成立以來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未來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勞資關係；子公司亦遵循本公司之制度，員工可隨時反應意見，勞資關係和諧。

(二)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立勞安組，規劃及推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衛生之政策及管理制度，並稽核相關執行成效，其主要執掌如下：

1.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2. 為防制職業災害，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3. 定期對飲用水作水質檢驗，確保飲水衛生及員工健康。
4. 定期對室內辦公環境之二氧化碳濃度作檢測，確保工作環境舒適及員工健康。
5. 依部門作業需求購置工作安全之防護裝備，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保障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衛生。

6. 定期對員工施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及灌輸員工正確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7. 加強急救人員訓練，強化公司同仁之初步急救知識與技術，期以在災難發生之際，得以發揮自救及救人的能力。
8. 配合客戶之相關承攬作業要求及入廠管理規定作適當之宣導，以保障相關同仁在客戶作業場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倫理守則：訂有「TKK&YOU」，內容概述如下：
 - a. 核心價值為誠信專業、勤勉不懈、分工團結及洽和諧。
 - b. 秉持誠信勤勉、團結和諧及專業知能為公司服務。
 - c. 應本著熱忱精神，服務公司。
 - d. 應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對在專業關係中獲得的資料，克盡保密責任。
 - e. 應持續充實專業技能，以提昇服務品質。
 - f. 守法盡責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g. 絕不圖謀私人利益或私事請託以致影響公司。
 - h. 應以尊重、禮貌、誠懇的態度對待同仁。
 - i. 應信守公司的各項規定，履行公司賦予之權責。
 - j. 應致力於公司政策、服務程序及服務效能的改善。
2. 針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建立相關行為守則以資遵循，確保公司安全與永續發展，提升企業形象：
 - a.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b. 訂定一般安全衛生設施檢點表。
 - c. 訂定交通安全守則。
 - d. 訂定辦公室安全衛生守則。
 - e. 訂定電氣安全守則。
 - f. 訂定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 g. 訂定手工具使用安全衛生守則。
- h. 訂定消防安全守則。
- i. 訂定物料搬運貯存守則。
- j. 訂定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 k. 訂定危險性化學物質工作守則。
- l. 訂定有機溶劑作業守則。
- m. 訂定滅火器檢查表。
- n. 訂定自動檢查計劃表。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重主、客觀環境之變動，修訂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預估未來一年不會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主要銷售及代理契約一覽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	Cedal srl (Italy)	2016.01.20~2017.01.19 (自動展期)	高週波熱熔機、壓合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代理銷售	ECI Technology (USA)	2005.01.01~2005.12.31 (自動展期)	電化學分析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	Ersa Asia Pacific/Kurtz Far East Ltd. (Hong Kong)	2012.12.5~2013.12.4 (自動展期)	德國原廠波峰焊、迴焊爐、選擇 焊錫爐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代理銷售	ficonTEC Service GmbH (Germany)	2015.02.01~2017.01.31 (自動展期)	高精度貼片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代理銷售	Furnace Co., Ltd. (Japan)	2005.12.20~2006.12.19 (自動展期)	Roller Coater & Oven之代理銷 售	地區：台灣、香港、 大陸
代理銷售	Inspec Inc. (Japan)	2011.06.02~2013.06.01 (自動展期)	PCB用AOI, AVI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代理銷售	Kamitsu Co., Ltd. (Japan)	2013.10.07~2015.10.06 (自動展期)	陶瓷刷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代理銷售	Nihon Garter Co., Ltd. (Japan)	2013.05.09~2015.05.08 (自動展期)	晶片測試、分選、包裝設備之代 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代理銷售	Philoptics Co., Ltd. (South Korea)	2015.10.22~2017.10.21 (自動展期)	RTR曝光機、壓膜機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代理銷售	Rorz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Taiwan)	2009.11.25~2011.11.24 (自動展期)	日本原廠自動化晶圓傳送設備 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香港、 大陸
代理銷售	SIKAMA International, Inc. (USA)	2004.06.04~Indefinite Date	晶圓凸塊迴焊爐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代理銷售	Technopro Marugen Co., Ltd. (Japan)	2014.02.25~2017.02.24 (自動展期)	刷磨機、砂帶式研磨機之代理銷 售	地區：台灣、大陸
代理銷售	WKKJ (Japan)	2007.01.01~2009.12.31 (自動展期)	HIOKI測試機及相關產品之代理 銷售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	Yxlon International GmbH (Germany)	2009.04.01~2011.03.31 (自動展期)	X-ray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台商
代理銷售	廣州明毅電子機械有限公 司(China)	2014.01.01~2015.12.31 (自動展期)	RTR電鍍設備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代理銷售	盛晶科技 (Taiwan)	2012.07.23~2013.07.22 (自動展期)	Ez-Fly, Ez-Car軟體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大陸、 日本、東南亞
代理銷售	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2011.05.03~2013.05.02 (自動展期)	曝光機燈管之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907,718	906,685	854,637	921,390	873,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15,705	11,973	8,2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8,213	18,773	19,832	20,620	20,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註2)		-	251,728	275,660	269,770	268,946	274,08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08	1,967	1,925	4,319	4,308
無形資產		-	2,165	1,631	1,255	1,221	1,170
其他資產		-	27,889	27,311	20,367	23,663	20,564
資產總額		-	1,209,721	1,232,027	1,183,491	1,252,132	1,201,5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9,297	266,583	226,862	259,388	197,786
	分配後		349,281	357,305	289,812	-	-
非流動負債		-	39,622	36,720	33,942	33,069	32,4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8,919	303,303	260,804	292,457	230,214
	分配後		388,903	394,025	323,75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801,754	832,832	825,746	854,268	872,552
股本		-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資本公積		-	49,699	49,699	49,699	49,699	49,6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7,335	428,792	409,595	440,115	464,020
	分配後		327,351	338,070	346,645	-	-
其他權益		-	(18,168)	(8,547)	3,564	1,566	(4,05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99,048	95,892	96,941	105,407	98,78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0,802	928,724	922,687	959,675	971,333
	分配後		820,818	838,002	859,737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98~101年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939,811	940,815	918,267	919,188	224,915
營 業 毛 利	-	383,389	370,852	338,407	371,251	109,958
營 業 損 益	-	104,354	92,882	69,858	100,480	34,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347	28,562	21,115	27,423	(439)
稅 前 淨 利	-	111,701	121,444	90,973	127,903	33,70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86,276	100,550	73,368	107,743	26,46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86,276	100,550	73,368	107,743	26,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7,726)	12,897	13,907	(8,129)	(5,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550	113,447	87,275	99,614	21,15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83,430	98,792	69,375	96,817	23,9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2,846	1,758	3,993	10,926	2,5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74,969	109,462	81,548	90,213	18,2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3,581	3,985	5,727	9,401	2,873
每 股 盈 餘	-	2.30	2.72	1.91	2.67	0.6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98~101年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註2：105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579,815	553,072	459,915	567,929	561,9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05	11,973	8,2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9,968	274,596	292,940	304,744	291,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145,137	166,535	177,630	174,818	171,85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906	24,641	17,842	20,062	20,009
無形資產		-	637	591	460	460	378
其他資產		-	25,736	24,630	18,005	21,127	19,045
資產總額		-	1,046,199	1,044,065	982,497	1,101,113	1,072,5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07,884	177,050	124,344	215,441	169,266
	分配後	-	287,868	267,772	187,294	-	-
非流動負債		-	36,561	34,183	32,407	31,404	30,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44,445	211,233	156,751	246,845	200,029
	分配後	-	324,429	301,955	219,70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362,888
資本公積		-	49,699	49,699	49,699	49,699	49,6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07,335	428,792	409,595	440,115	464,021
	分配後	-	327,351	338,070	346,645	-	-
其他權益		-	(18,168)	(8,547)	3,564	1,566	(4,05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801,754	832,832	825,746	854,268	872,552
	分配後	-	721,770	742,110	762,796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98~101年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730,890	679,271	600,127	666,855	215,272
營業毛利	-	294,644	275,534	222,628	251,348	83,146
營業損益	-	108,985	90,695	51,820	68,695	30,5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484)	27,070	31,886	42,403	(1,435)
稅前淨利	-	104,501	117,765	83,706	111,098	29,1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83,430	98,792	69,375	96,817	23,9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83,430	98,792	69,375	96,817	23,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8,461)	10,670	12,173	(6,604)	(5,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969	109,462	81,548	90,213	18,28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2.30	2.72	1.91	2.67	0.6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98~101年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註2：105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135,935	855,325	919,207	-	-
基金及投資		18,267	18,948	18,213	-	-
固定資產		177,546	219,825	251,728	-	-
無形資產		13,933	1,690	2,129	-	-
其他資產		16,759	11,696	12,054	-	-
資產總額		1,362,440	1,107,484	1,203,331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921	219,871	269,297	-	-
	分配後	577,098	312,445	349,281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6,090	12,236	12,660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1,011	232,107	281,957	-	-
	分配後	593,188	324,681	361,941	-	-
股本		362,888	362,888	362,888	-	-
資本公積		36,000	36,000	36,0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0,914	453,463	452,693	-	-
	分配後	338,737	360,889	372,70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37)	(9,485)	(18,168)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2,732)	(11,647)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1,429	875,377	921,374	-	-
	分配後	769,252	782,803	841,390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民國 102 年第一季起，本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545,584	1,075,606	939,811	-	-
營業毛利	692,468	392,800	383,144	-	-
營業損益	362,411	118,958	102,435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68	16,124	22,233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320)	(8,370)	(1,187)	-	-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損益	357,259	126,712	123,481	-	-
繼續營業單位 損益	308,118	104,768	98,383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合併總損益	308,118	104,768	98,383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淨利	298,696	110,282	95,600	-	-
每股盈餘	8.23	3.04	2.63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民國102年第一季起，本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683,140	500,403	590,506	-	-
基金及投資		319,996	329,409	270,528	-	-
固定資產		113,083	134,242	145,137	-	-
無形資產		12,960	1,162	881	-	-
其他資產		36,449	30,068	33,716	-	-
資產總額		1,165,628	995,284	1,040,768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398	154,122	207,884	-	-
	分配後	435,575	246,696	287,868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4,765	11,028	11,118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8,163	165,150	219,002	-	-
	分配後	450,340	257,724	298,986	-	-
股本		362,888	362,888	362,888	-	-
資本公積		36,000	36,000	36,0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0,914	453,463	452,693	-	-
	分配後	338,737	360,889	372,70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37)	(9,485)	(18,168)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2,732)	(11,647)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7,465	830,134	821,766	-	-
	分配後	715,288	737,560	741,782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自民國 102 年第一季起，本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056,887	649,192	730,890	-	-
營業毛利	540,619	294,695	294,505	-	-
營業損益	303,807	105,029	107,21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978	33,175	21,956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963)	(7,211)	(12,804)	-	-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損益	343,822	130,993	116,371	-	-
繼續營業單位 損益	298,696	110,282	95,600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98,696	110,282	95,600	-	-
每股盈餘	8.23	3.04	2.63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民國102年第一季起，本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0年度	徐榮煌會計師 傅文芳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徐榮煌會計師 林麗鳳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徐榮煌會計師 林麗鳳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註)	傅文芳會計師 林麗鳳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傅文芳會計師 林麗鳳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03年度係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5.54	24.62	22.04	23.36	1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57.85	336.91	342.03	356.83	354.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37.07	340.11	376.72	355.22	441.40
	速動比率	-	301.86	304.64	344.10	326.09	401.75
	利息保障倍數	-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6.09	4.99	4.51	4.44	5.54
	平均收現日數	-	59.93	73.15	80.93	82.21	65.88
	存貨週轉率 (次)	-	6.50	6.75	7.50	8.31	7.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5.25	4.26	4.39	4.90	5.31
	平均銷貨日數	-	56.15	54.07	48.67	43.92	5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3.73	3.41	3.40	3.42	3.2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78	0.76	0.78	0.73	0.75
	資產報酬率 (%)	-	7.42	8.24	6.07	8.85	8.63
	權益報酬率 (%)	-	9.84	10.99	7.93	11.45	10.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	30.78	33.47	25.07	35.25	37.15
	純益率 (%)	-	9.18	10.69	7.99	11.72	11.7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	2.30	2.72	1.91	2.67	0.66
	現金流量比率 (%)	-	30.16	53.52	18.59	74.05	7.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8.65	54.43	51.38	70.80	94.2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43)	9.63	(6.99)	18.61	2.09
	營運槓桿度	-	8.92	10.04	13.03	8.96	6.46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1.00
項 目		103.12.31	104.12.31	變動%	變 動 原 因		
毛利率		36.85	40.39	9.61	未達分析標準。		
存貨週轉率		7.50	8.31	10.80	未達分析標準。		
應收款項週轉率		4.51	4.44	(1.55)	未達分析標準。		

(二) 個體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3.37	20.23	15.95	22.42	18.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52.41	500.09	464.87	488.66	507.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78.91	312.38	369.87	263.61	331.97
	速動比率	-	257.26	289.66	343.00	242.75	303.8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6.53	5.17	4.87	5.19	3.53
	平均收現日數	-	55.90	70.60	74.95	70.33	103.40
	存貨週轉率 (次)	-	12.97	11.84	11.80	16.05	20.7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5.43	4.36	5.03	4.85	5.31
	平均銷貨日數	-	28.14	30.83	30.93	22.74	1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5.04	4.08	3.38	3.81	5.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70	0.65	0.61	0.61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8.15	9.45	6.85	9.29	8.80
	權益報酬率 (%)	-	10.36	12.09	8.37	11.53	11.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	28.80	32.45	23.07	30.61	32.14
	純益率 (%)	-	11.41	14.54	11.56	14.52	11.10
	每股盈餘 (元)	-	2.30	2.72	1.91	2.67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7.84	65.58	20.72	73.02	0.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48.47	60.63	53.43	72.04	94.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34	5.73	(9.73)	14.19	0.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6.66	7.43	11.48	9.65	7.04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1.00

項 目	103.12.31	104.12.31	變動%	變 動 原 因
毛利率	37.10	37.69	1.59	未達分析標準。
存貨週轉率	11.80	16.05	36.02	營收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且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	4.87	5.19	6.57	未達分析標準。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98~101年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7)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合併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3	21.03	23.43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8.41	398.21	366.02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0.05	387.64	341.34	-	-	
	速動比率	287.54	344.03	306.12	-	-	
	利息保障倍數	0.00	0.00	0.0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01	7.32	6.09	-	-	
	平均收現日數	45.57	49.86	59.93	-	-	
	存貨週轉率 (次)	8.75	6.96	6.50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51	5.89	5.25	-	-	
	平均銷貨日數	41.71	52.44	56.15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3	0.97	0.78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88	8.93	8.27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05	11.81	10.64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9.87	32.78	28.23	-	-
		稅前純益	98.45	34.92	34.03	-	-
	純益率 (%)	19.33	10.25	10.17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8.23	3.04	2.63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7.07	38.99	27.1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6.79	92.88	97.89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57	-12.92	-1.5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6	9.02	9.14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四) 個體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7	16.59	21.04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29.00	618.39	566.20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0.13	324.68	284.05	-	-	
	速動比率	299.60	299.52	262.40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10	7.53	6.53	-	-	
	平均收現日數	32.88	48.47	55.90	-	-	
	存貨週轉率 (次)	13.56	9.64	12.98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65	5.36	5.43	-	-	
	平均銷貨日數	26.92	37.86	28.12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1	0.65	0.7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36	10.21	9.39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5.01	12.48	11.57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3.72	28.94	29.55	-	-
		稅前純益	94.75	36.10	32.07	-	-
	純益率 (%)	28.26	16.99	13.08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0.91	50.78	47.8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0.96	92.87	102.90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75	-15.71	0.9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8	6.13	6.77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民國 102 年第一季起，本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林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國顯



監察人：蔡志瑋



監察人：周進德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露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宏 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83,143千元及322,57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3%及27%。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98,350千元及198,019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及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林麗鳳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十二	\$658,435	53	\$545,868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十二	12,940	1	1,9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十二	170,726	14	220,19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七、十二	-	-	8,0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709	-	4,23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	-	362	-
130x	存貨	四、六.6	64,571	5	67,336	6
1410	預付款項		9,480	1	4,3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	-	2,3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1,390	74	854,637	7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十二	11,973	1	15,70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十二	20,620	2	19,8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268,946	21	269,770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4,319	-	1,92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221	-	1,2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17,612	1	14,6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51	1	5,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742	26	328,854	28
1xxx	資產總計		\$1,252,132	100	\$1,183,4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有價證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38	-	\$175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9,384	7	114,01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二	9,330	1	10,6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04,755	8	96,76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5	-	2,72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16,450	1	7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846	3	1,7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388	20	226,862	1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0	33,017	3	32,8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28	-	1,0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069	3	33,942	3
2xxx	負債總計		292,457	23	260,804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888	29	362,888	31
	股本合計		362,888	29	362,888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49,699	4	49,699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748	19	224,80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367	17	176,239	15
	保留盈餘合計		440,115	36	409,595	35
3400	其他權益		1,566	-	3,564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105,407	8	96,941	8
3xxx	權益總計		959,675	77	922,687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2,132	100	\$1,183,4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919,188	100	\$918,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七	(547,937)	(60)	(579,860)	(63)
5900	營業毛利		371,251	40	338,407	37
6000	營業費用	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313)	(15)	(125,635)	(14)
6200	管理費用		(132,611)	(14)	(138,02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47)	(1)	(4,888)	-
	營業費用合計		(270,771)	(29)	(268,549)	(29)
6900	營業利益		100,480	11	69,85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11,756	1	16,4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15,667	2	4,6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23	3	21,115	2
7900	稅前淨利		127,903	14	90,9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20,160)	(2)	(17,60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743	12	73,368	8
8200	本期淨利		107,743	12	73,36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98)	(1)	5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5	-	(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12,5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1)	-	1,0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4	-	(1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29)	(1)	13,9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614	11	\$87,275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6,817		69,37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26		3,9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0,213		81,548	
8720	非控制權益		9,401		5,72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7		1.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建設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14,929	\$29,815	\$184,048	\$(8,547)	\$-	\$832,832	\$928,724		\$928,7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74	-	-	274	274		274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888	49,699	214,929	29,815	184,322	(8,547)	-	833,106	928,998		928,998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87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79	-	(88,9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67)	-	-	-	-	(88,908)		(88,908)	
103年度淨利	-	-	-	-	69,375	-	-	69,375	3,993		73,36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	11,237	874	12,173	1,734		13,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37	11,237	874	81,548	5,727		87,2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678)		(4,6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24,808	\$8,548	\$176,239	\$2,690	\$874	\$825,746	\$96,941		\$922,68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24,808	\$8,548	\$176,239	\$2,690	\$874	\$825,746	\$96,941		\$922,687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94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40	-	(61,691)	-	-	-	(61,691)		(61,6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4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48)	-	-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96,817	-	-	96,817	10,926		107,74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6)	1,099	(3,097)	(6,604)	(1,525)		(8,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11	1,099	(3,097)	90,213	9,401		99,61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35)		(9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31,748	\$-	\$208,367	\$3,789	\$(2,223)	\$854,268	\$105,407		\$959,6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堃



會計主管：周翠霞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調整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7,903	\$90,97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52)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9)	(27,004)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	2,360
折舊費用	35,998	33,886	取得無形資產	(704)	(557)
攤銷費用	(929)	9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5)	2,82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39)	(37,033)
減損迴轉轉列收入數	(19,000)	-			
利息收入	(7,287)	(8,476)			
股利收入	(2,070)	(1,1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1)	(1,0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1	21,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024)	77	發放現金股利	(61,691)	(88,90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465	(43,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91)	(88,9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058	(7,42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15	4,89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7	4,584
存貨減少	2,766	19,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567	(79,18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01)	1,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868	625,0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6	(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435	\$545,868
應付票據減少	(137)	(719)			
應付帳款減少	(24,634)	(14,51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54)	1,015			
其他應付款減少	7,986	(9,98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2,141)	(3,2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077	(2,313)			
負債準備減少	(5,604)	(2,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478	(57,7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092	54,913			
收取之利息	6,397	8,813			
收取之股利	2,070	1,137			
支付之所得稅	(6,479)	(22,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080	42,1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榮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6 月 14 日，並於民國 66 年 6 月 14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4。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集團除未就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4.1.1~ 104.12.31	103.1.1~ 103.12.31
營業成本	\$4	\$4
營業毛利	(4)	(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4	24
管理費用	4	4
營業費用合計	28	28
稅前淨利	(32)	(32)
所得稅費用	(6)	(6)
本期淨利	\$(26)	\$(26)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26)	\$(2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	\$(26)
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	(26)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4.12.31	103.12.31	103.1.1
負債準備	\$(297)	\$(297)	\$(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	(50)	(56)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247	247	274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份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6)、(9)~(10)、(12)~(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告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買賣業	99.99%	99.99%
本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製造業	50.00%	50.00%
本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製造業	62.50%	62.5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50.00%	50.00%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業	100.00%	100.0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 50% 表決權，對港建日置(股)公司及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營運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並可任命港建日置(股)公司及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且對港建日置(股)公司及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並具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報酬之能力等因素。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D.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依合約條件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	\$1,042	\$1,306
銀行存款	247,019	238,014
定期存款	410,374	291,573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14,975
合計	<u>\$658,435</u>	<u>\$545,86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股票	<u>\$11,973</u>	<u>\$15,705</u>
非流動	<u>\$11,973</u>	<u>\$15,705</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20,620	\$19,832
非 流 動	\$20,620	\$19,832

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940	\$1,915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2,940	\$1,915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71,175	\$220,640
減：備抵呆帳	(449)	(449)
小 計	170,726	220,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58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	8,058
合 計	\$170,726	\$228,24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5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449	\$44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449	\$449
103.1.1	\$-	\$2,928	\$2,92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479)	(2,47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449	\$449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104.12.31	\$170,726	\$-	\$-	\$-	\$-	\$-	\$170,726
103.12.31	228,249	-	-	-	-	-	228,249

6. 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26,968	\$22,998
在 製 品	5,192	6,076
製 成 品	193	1,374
商 品	32,218	36,888
合 計	\$64,571	\$67,336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38,065 千元及 569,114 千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利益)費用分別為(277)千元及 3,570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1.1	\$102,180	\$113,232	\$244,723	\$11,910	\$25,491	\$15,467	\$-	\$513,003
增添	-	-	16,931	453	3,320	-	795	21,499
處分	-	-	(7,584)	(154)	(1,714)	-	-	(9,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0)	(2,476)	(49)	(185)	(409)	-	(3,349)
104.12.31	<u>\$102,180</u>	<u>\$113,002</u>	<u>\$251,594</u>	<u>\$12,160</u>	<u>\$26,912</u>	<u>\$15,058</u>	<u>\$795</u>	<u>\$521,701</u>
103.1.1	\$102,180	\$112,527	\$223,575	\$11,202	\$21,869	\$13,357	\$-	\$484,710
增添	-	360	10,424	775	5,144	1,530	8,771	27,004
處分	-	-	(1,556)	(257)	(1,789)	-	-	(3,6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5	3,509	190	267	580	-	4,891
其他變動	-	-	8,771	-	-	-	(8,771)	-
103.12.31	<u>\$102,180</u>	<u>\$113,232</u>	<u>\$244,723</u>	<u>\$11,910</u>	<u>\$25,491</u>	<u>\$15,467</u>	<u>\$-</u>	<u>\$513,003</u>
折舊及減損：								
104.1.1	\$23,565	\$26,211	\$156,505	\$9,644	\$13,691	\$13,617	\$-	\$243,233
折舊	-	4,405	26,165	776	3,691	920	-	35,957
處分	-	-	(6,334)	(139)	(1,543)	-	-	(8,016)
減損迴轉	(16,565)	-	-	-	-	-	-	(16,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5)	(1,210)	(33)	(129)	(397)	-	(1,854)
104.12.31	<u>\$7,000</u>	<u>\$30,531</u>	<u>\$175,126</u>	<u>\$10,248</u>	<u>\$15,710</u>	<u>\$14,140</u>	<u>\$-</u>	<u>\$252,755</u>
103.1.1	\$23,565	\$21,707	\$131,432	\$8,896	\$11,356	\$12,094	\$-	\$209,050
折舊	-	4,386	23,889	815	3,784	970	-	33,844
處分	-	-	(384)	(235)	(1,665)	-	-	(2,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	1,568	168	216	553	-	2,623
103.12.31	<u>\$23,565</u>	<u>\$26,211</u>	<u>\$156,505</u>	<u>\$9,644</u>	<u>\$13,691</u>	<u>\$13,617</u>	<u>\$-</u>	<u>\$243,233</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95,180</u>	<u>\$82,471</u>	<u>\$76,468</u>	<u>\$1,912</u>	<u>\$11,202</u>	<u>\$918</u>	<u>\$795</u>	<u>\$268,946</u>
103.12.31	<u>\$78,615</u>	<u>\$87,021</u>	<u>\$88,218</u>	<u>\$2,266</u>	<u>\$11,800</u>	<u>\$1,850</u>	<u>\$-</u>	<u>\$269,770</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1.1	\$3,700	\$1,700	\$5,4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4.12.31	\$3,700	\$1,700	\$5,400
103.1.1	\$3,700	\$1,700	\$5,4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3.12.31	\$3,700	\$1,700	\$5,400
折舊及減損：			
104.1.1	\$2,435	\$1,040	\$3,475
當年度折舊	-	41	41
減損迴轉	(2,435)	-	(2,435)
104.12.31	\$-	\$1,081	\$1,081
103.1.1	\$2,435	\$998	\$3,433
當年度折舊	-	42	42
103.12.31	\$2,435	\$1,040	\$3,475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3,700	\$619	\$4,319
103.12.31	\$1,265	\$660	\$1,925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52	\$1,13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4)	(3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918	\$1,098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558 千元及 5,893 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收益資本化率	0.75%~1.69%	1.17%~1.69%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4.1.1	\$8,556	\$392	\$8,948
增添－單獨取得	895	-	895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	(11)
104.12.31	<u>\$9,440</u>	<u>\$392</u>	<u>\$9,832</u>
103.1.1	\$8,460	\$311	\$8,771
增添－單獨取得	476	81	557
處分	(399)	-	(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	19
103.12.31	<u>\$8,556</u>	<u>\$392</u>	<u>\$8,948</u>
攤銷及減損：			
104.1.1	\$7,523	\$170	\$7,693
攤銷	847	82	929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	(11)
104.12.31	<u>\$8,359</u>	<u>\$252</u>	<u>\$8,611</u>
103.1.1	\$7,047	\$93	\$7,140
攤銷	856	77	933
處分	(399)	-	(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	19
103.12.31	<u>\$7,523</u>	<u>\$170</u>	<u>\$7,693</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895</u>	<u>\$140</u>	<u>\$1,221</u>
103.12.31	<u>\$1,033</u>	<u>\$222</u>	<u>\$1,255</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444	\$452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34	\$367
研發費用	\$151	\$114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567 千元及 6,502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689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27 年及 127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30	\$1,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59	1,4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885)
前期服務成本	-	(33)
合 計	<u>\$1,689</u>	<u>\$1,68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	\$(93,652)	\$(85,3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635	52,4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33,017)</u>	<u>\$(32,823)</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82,745	\$(46,964)	\$35,781
當期服務成本	1,112	-	1,112
利息費用(收入)	1,494	(885)	609
小計	85,351	(47,849)	37,50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	-	(3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00)	(500)
小計	85,318	(48,349)	36,969
支付之福利			
雇主提撥數	-	(4,146)	(4,146)
103.12.31	85,318	(52,495)	32,823
當期服務成本	1,130	-	1,130
利息費用(收入)	1,555	(996)	559
小計	88,003	(53,491)	34,5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49	-	5,64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9	149
小計	93,652	(53,342)	40,310
支付之福利			
雇主提撥數	-	(7,293)	(7,293)
104.12.31	\$93,652	\$(60,635)	\$33,01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0%~1.2%	1.8%~2.3%
預期薪資增加率	0%~3.5%	3.5%~4.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	\$-	\$10,175	\$-	\$9,640
折現率減少1%	12,003	-	11,441	-
預期薪資增加1%	10,506	-	-	-
預期薪資減少1%	-	9,176	-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6,28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699	13,699
合計	\$49,699	\$49,69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其餘比例則為股東紅利。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940	\$9,879	\$-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8,548)	(21,2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691	88,908	1.70	2.4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96,941	\$95,8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926	3,9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9)	1,35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207)	382
現金股利	(1,074)	(4,678)
期末餘額	\$105,407	\$96,941

12.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96,371	\$788,9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82)	(6,614)
勞務提供收入	137,399	135,918
合 計	\$919,188	\$918,267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097	\$166,858	-	\$206,955	\$40,850	\$148,596	\$-	\$189,446
勞健保費用	2,617	9,979	-	12,596	2,616	9,891	-	12,507
退休金費用	1,842	6,413	-	8,255	1,798	6,392	-	8,1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0	7,425	-	10,065	2,285	7,155	-	9,440
折舊費用	27,497	8,460	41	35,998	24,914	8,930	41	33,886
攤銷費用	444	485	-	929	452	481	-	933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248 人及 253 人。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1,133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1,133 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619 千元和 619 千元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 22 千元，係因估列數採整數位估列所致，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帳列民國 104 年度損益調整。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2,315	\$506
利息收入	7,287	8,476
股利收入	2,070	1,137
壞帳轉回利益	-	2,486
其他收入－其他	84	3,837
合 計	<u>\$11,756</u>	<u>\$16,442</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1	\$1,042
淨外幣兌換損益	(3,289)	5,204
減損迴轉利益	19,000	-
什項支出	(2,045)	(1,573)
合 計	<u>\$15,667</u>	<u>\$4,673</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98)	\$-	\$(5,798)	\$985	\$(4,8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219)	-	(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1)	-	(3,731)	634	(3,097)
合 計	<u>\$(9,748)</u>	<u>\$-</u>	<u>\$(9,748)</u>	<u>\$1,619</u>	<u>\$(8,12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	\$-	\$533	\$(91)	\$4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91	-	12,591	-	12,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3	-	1,053	(179)	874
合 計	<u>\$14,177</u>	<u>\$-</u>	<u>\$14,177</u>	<u>\$(270)</u>	<u>\$13,907</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490	\$13,2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2)	4,31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u>\$20,160</u>	<u>\$17,6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34)	\$1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85)	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619)</u>	<u>\$27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27,903</u>	<u>\$90,97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969	17,63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825)	(3,28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79	1,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0)	(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101	2,317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594	5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0,160</u>	<u>\$17,605</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5,580	\$464	\$985	\$7,029
呆帳損失之認列	-	-	-	-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2,743	(202)	-	2,54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89)	1,605	-	716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6,345	525	-	6,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8)	-	634	456
其他	(28)	-	-	(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2	\$1,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573			\$17,58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68			\$17,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5			\$28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6,139	\$(418)	\$(91)	\$5,630
呆帳損失之認列	1,066	(1,066)	-	-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2,342	401	-	2,74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56)	(333)	-	(889)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9,245	(2,950)	-	6,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178)	(178)
其他	(28)	-	-	(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66)	\$(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208			\$13,5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92			\$14,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4			\$1,09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4.12.31	10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6年	\$9,672	\$-	\$-	106年
98年	6,905	2,911	4,330	108年
100年	10,416	10,416	10,416	110年
101年	13,380	13,380	13,380	111年
102年	8,402	8,403	8,403	112年
		<u>\$35,110</u>	<u>\$36,529</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千元及6,909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985	\$34,24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14%及24.3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7,141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港建日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建大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6,817	\$69,3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289	36,2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7	\$1.9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3,098	\$9,298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	10,058
HIOKI-KOREA	924	2,170
合 計	\$4,022	\$21,526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2,697	\$25,049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24,225	10,783
王氏港建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4,297	3,797
HIOKI-KOREA	166	-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3	861
合 計	<u>\$41,388</u>	<u>\$40,49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3.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	\$7,507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	147
HIOKI-KOREA	-	404
合 計	<u>\$-</u>	<u>\$ 8,058</u>

4.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付帳款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597	\$7,460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8,443	2,388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26	836
HIOKI-KOREA	164	-
合 計	<u>\$9,330</u>	<u>\$10,684</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76	\$1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351	2,725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58	-
合 計	<u>\$585</u>	<u>\$2,726</u>

5. 勞務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24,020	\$26,744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99	-
王氏港建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356	263
合 計	<u>\$25,575</u>	<u>\$27,007</u>

6.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日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3	\$-

7. 財產交易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4 年度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機器設備	<u>\$801</u>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3 年度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u>\$13,190</u>

8. 勞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344	\$579
日置電機株式會社	-	2,577
合 計	<u>\$344</u>	<u>\$3,156</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營業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25	\$331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410	295
合 計	<u>\$435</u>	<u>\$626</u>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9,772	\$27,168
退職後福利	1,041	971
合 計	<u>30,813</u>	<u>\$28,13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93	\$35,5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8,435	545,868
應收票據	12,940	1,915
應收款項	174,435	232,481
存出保證金	5,975	5,699
小計	851,785	785,963
合計	\$884,378	\$821,500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8	\$175
應付款項	204,054	224,197
合計	\$204,092	\$224,37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集團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20 千元及 475 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718 千元及 1,584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7.18%及 65.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104.12.31					
應付票據	\$38	\$-	\$-	\$-	\$38
應付款項	199,140	4,914	-	-	204,054
103.12.31					
應付票據	\$175	\$	\$	\$	\$175
應付款項	223,221	976	-	-	224,197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1,973	\$-	\$-	\$11,97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5,705	\$-	\$-	\$15,70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6,558	\$6,55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適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46	32.87	\$142,853
日圓	115,531	0.2729	31,528
歐元	915	35.92	32,867
人民幣	74,590	4.985	371,831
港幣	588	4.241	2,494
韓元	588	0.0281	1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56	32.87	70,868
歐元	251	35.92	9,016
日圓	122,499	0.2729	33,430
	10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52	31.6400	\$112,385
日圓	217,346	0.2645	57,488
歐元	557	38.4500	21,417
人民幣	31,133	5.0870	158,37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51	31.6400	64,894
日圓	180	0.2645	4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3,289)千元及 5,204 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客服處：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等作業。
2. 電子事業處：SMT、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3. PCB 事業處：PCB 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4. 製造部門：有關機械設備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等控管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0,849	\$341,387	\$411,754	\$15,198	\$-	\$-	\$919,188
部門間收入	5,054	19,830	44,680	138,858	-	(208,422)	-
收入合計	<u>\$155,903</u>	<u>\$361,217</u>	<u>\$456,434</u>	<u>\$154,056</u>	<u>\$-</u>	<u>\$(208,422)</u>	<u>\$919,188</u>
部門損益	<u>\$34,112</u>	<u>\$26,666</u>	<u>\$52,249</u>	<u>\$27,427</u>	<u>\$-</u>	<u>\$(12,551)</u>	<u>\$127,903</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 事業處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4,328	\$345,751	\$375,858	\$22,330	\$-	\$-	\$918,267
部門間收入	6,431	12,126	32,156	110,305	-	(161,018)	-
收入合計	<u>\$180,759</u>	<u>\$357,877</u>	<u>\$408,014</u>	<u>\$132,635</u>	<u>-</u>	<u>\$(161,018)</u>	<u>\$918,267</u>
部門損益	<u>\$31,702</u>	<u>\$19,715</u>	<u>\$40,767</u>	<u>\$11,571</u>	<u>-</u>	<u>\$(12,782)</u>	<u>\$90,973</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勞務收入	\$12,120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收入	1,907	-	1.3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17,674	-	0.2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683	-	1.9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	勞務收入	12,944	-	0.2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359	-	1.4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9	-	1.39%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3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4,180	-	0.0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3,903	-	1.1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9,697	-	1.5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7	-	1.0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61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2	-	0.0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維修收入	251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	-	0.0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309	-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7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92,698	-	10.0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214	-	0.0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7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58	-	0.0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90	-	0.0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9	-	0.0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14	-	0.1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	3,071	-	0.2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50	-	0.0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792	-	1.7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88	-	0.0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9,669	-	1.0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43	-	0.06%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	-	0.0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603	-	0.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一之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56	-	0.01%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暫付款	5	-	0.0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1,309	-	2.5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77	-	0.01%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758	-	0.08%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1,924	-	10.0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988	-	0.11%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成本	599	-	0.07%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8	-	0.02%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61	-	0.30%
1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72	-	0.02%
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成本	12,120	-	1.32%
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907	-	0.21%
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7,674	-	1.92%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4	-	0.00%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7,444	-	1.39%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63	-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一之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14,180	-	1.13%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1,165	-	2.30%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442	-	0.27%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761	-	0.08%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成本	251	-	0.03%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72	-	0.01%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9	-	0.00%
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715	-	0.40%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683	-	0.21%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2,944	-	1.41%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304	-	0.02%
4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715	-	0.30%
5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304	-	0.02%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53	-	0.01%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03	-	0.07%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543	-	0.06%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8	-	0.02%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2	-	0.02%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761	-	0.30%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4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一之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00	-	0.10%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050	-	1.64%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成本	78	-	0.01%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541	-	0.17%
6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81	-	0.02%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085	-	0.41%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5,942	-	1.73%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9,669	-	1.05%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88	-	0.02%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00	-	0.10%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4	-	0.01%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5,050	-	1.64%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它收入	78	-	0.01%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541	-	0.17%
7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81	-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700	JPY 43,875	3.26%	JPY 43,875	無
	Inspec Limited		-非流動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209,999	\$163,231	99.99%	-	註二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18,500	64,795	50.00%	-	註二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	70,066	100.00%	-	註二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25,000	6,652	62.50%	-	註二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二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非流動	551,000	\$4,864	19.00%	-	註二
	理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非流動	1,516,606	15,756	9.03%	-	註二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86,716	100.00%	-	註二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18,000	37,563	50.00%	-	註二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3,700	75,444	100.00%	-	註二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09,999	99.99%	\$163,231	\$(423)	\$(1,137)	子公司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 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31,185	31,185	3,118,500	50.00%	64,795	22,912	4,167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70,066	(12)	36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等	31,250	31,250	3,125,000	62.50%	6,652	1,531	290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 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49,538	49,538	2,500,000	100.00%	86,716	4,807	註二	孫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7,764	27,764	6,318,000	50.00%	37,563	(530)	註二	孫公司 註一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 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 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27,764	27,764	1,623,700	100.00%	75,444	(802)	註二	曾孫公司 註一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52,700	(二)	\$27,764	\$-	\$-	\$27,764	50%	(\$802) (-),2	\$75,444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49,538	100%	4,807 (-),2	86,716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7,302	\$512,56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63,231 千元及新台幣 162,119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5% 及 17%，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7)千元及新台幣 8,033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1)% 及 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5,042)千元及(1,659)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76% 及(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林麗鳳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
信託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十二	\$386,550	35	\$290,569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十二	3,395	1	1,9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十二	121,910	11	117,55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七、十二	2,287	-	9,6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929	-	3,4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十二	5,901	1	3,25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	-	78	-
130x	存貨	四、六.5	22,467	2	29,325	3
1410	預付款項		20,961	2	2,2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	-	1,8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929	52	459,915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十二	11,973	1	15,7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304,744	28	292,940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174,818	16	177,63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20,062	2	17,84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460	-	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16,223	1	13,3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十二	4,904	-	4,6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184	48	522,582	53
Ixxx	資產總計		\$1,101,113	100	\$982,4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堃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北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38	-	\$174	-
2180	應付帳款	十二	56,440	5	47,377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二	49,187	4	18,0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60,551	6	57,176	6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十二	290	-	410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101	1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6,834	3	1,203	-
	流動負債合計		215,441	19	124,344	1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31,352	3	31,43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28	-	9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404	3	32,407	3
2xxx	負債總計		246,845	22	156,751	1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股本合計					
3200	資本公積		362,888	33	362,888	37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62,888	33	362,888	37
	資本公積		49,699	5	49,69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748	21	224,808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367	19	176,239	18
	保留盈餘合計		440,115	40	409,595	42
3400	其他權益		1,566	-	3,564	-
3xxx	權益總計		854,268	78	825,74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01,113	100	\$982,4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666,855	100	\$600,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七	(415,507)	(62)	(377,499)	(63)
5900	營業毛利		251,348	38	222,628	37
6000	營業費用	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313)	(20)	(125,635)	(21)
6200	管理費用		(49,340)	(8)	(45,173)	(7)
	營業費用合計		(182,653)	(28)	(170,808)	(28)
6900	營業利益		68,695	10	51,82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9,332	2	13,8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21,223	3	6,6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848	2	11,4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03	7	31,886	5
7900	稅前淨利		111,098	17	83,70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14,281)	(2)	(14,33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817	15	69,375	12
8200	本期淨利		96,817	15	69,37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5,507)	(1)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1	-	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47	1	12,45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1)	-	1,0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7,848)	(1)	(1,2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634	-	(1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4)	(1)	12,1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13	14	\$81,548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7	2.67		1.91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7		1.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橡樹股份有限公司
橡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14,929	\$29,815	\$184,048	\$(8,547)	\$-	\$832,83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74	-	-	274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888	49,699	214,929	29,815	184,322	(8,547)	-	833,106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79	-	(9,8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908)	-	-	(88,908)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21,267)	21,267	-	-	-	
103年度淨利(調整後)	-	-	-	-	69,375	-	-	69,37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62	11,237	874	12,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37	11,237	874	81,5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24,808	\$8,548	\$176,239	\$2,690	\$874	\$825,74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24,808	\$8,548	\$176,239	\$2,690	\$874	\$825,746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40	-	(6,9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691)	-	-	(61,691)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8,548)	8,548	-	-	-	
104年度淨利	-	-	-	-	96,817	-	-	96,81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6)	1,099	(3,097)	(6,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11	1,099	(3,097)	90,2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31,748	\$-	\$208,367	\$3,789	\$(2,223)	\$854,2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一〇四年度 (調整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1,098	\$83,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54	19,130		
攤銷費用	340	36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000)		
減損迴轉轉列收入數	(19,000)	-		
利息收入	(4,776)	(4,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1,848)	(11,4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6)	(8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16)	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480)	(9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53)	(2,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396	(6,9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8)	1,48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2,650)	(1,890)		
存貨減少	6,858	5,3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60)	1,5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	(11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6)	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64	(26,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1,183	7,2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75	(19,83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120)	(2,6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631	(908)		
負債準備減少	(5,379)	(2,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783	(47,9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265	36,681		
收取之利息	5,514	4,662		
收取之股利	935	4,678		
支付之所得稅	(4,392)	(20,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322	25,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0
取得無形資產				(2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8,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5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6 月 14 日，並於民國 66 年 6 月 14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4。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公司除未就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4	\$4
營業毛利	(4)	(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4	24
管理費用	4	4
營業費用合計	28	28
稅前淨利	(28)	(28)
所得稅費用	(5)	(5)
本期淨利	(33)	(33)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33)	\$(3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	\$(33)
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	\$(33)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4.12.31	103.12.31	103.1.1
負債準備	\$(297)	\$(297)	\$(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	(50)	(56)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247	247	274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份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6)、(9)~(10)、(12)~(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依合約條件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	\$459	\$510
銀行存款	136,960	102,759
定期存款	249,131	172,325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14,975
合計	<u>\$386,550</u>	<u>\$290,56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股票	<u>\$11,973</u>	<u>\$15,705</u>
非流動	<u>\$11,973</u>	<u>\$15,705</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395	\$1,915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3,395</u>	<u>\$1,915</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22,359	\$118,006
減：備抵呆帳	(449)	(449)
小計	121,910	117,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7	9,684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2,287	9,684
合計	\$124,197	\$127,24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5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449	\$44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449	\$449
103.1.1	\$-	\$2,449	\$2,44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000)	(2,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449	\$44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104.12.31	\$124,197	\$-	\$-	\$-	\$-	\$-	\$124,197
103.12.31	127,241	-	-	-	-	-	127,241

5. 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 品	\$22,467	\$29,32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45,442 千元及 302,604 千元，包括存貨沖銷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 66 千元及 1,243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63,231	99.99%	\$162,119	99.99%
港建日置(股)公司	64,795	50.00%	54,952	5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70,066	100.00%	70,415	100.00%
建大科技(股)公司	6,652	62.50%	5,454	62.50%
合 計	<u>\$304,744</u>		<u>\$292,940</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83,974	\$80,076	\$91,408	\$3,226	\$14,540	\$273,224
增添	-	-	-	90	2,105	2,195
處分	-	-	(7,396)	-	-	(7,396)
104.12.31	\$83,974	\$80,076	\$84,012	\$3,316	\$16,645	\$268,023
103.01.01	\$80,088	\$76,906	\$72,069	\$3,036	\$12,059	\$244,158
增添	-	360	20,895	275	3,067	24,597
處分	-	-	(1,556)	(85)	(586)	(2,227)
其他變動	3,886	2,810	-	-	-	6,696
103.12.31	\$83,974	\$80,076	\$91,408	\$3,226	\$14,540	\$273,224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23,565	\$19,326	\$44,246	\$2,244	\$6,213	\$95,594
折舊	-	2,566	15,034	386	2,353	20,339
處分	-	-	(6,163)	-	-	(6,163)
減損迴轉	(16,565)	-	-	-	-	(16,565)
104.12.31	\$7,000	\$21,892	\$53,117	\$2,630	\$8,566	\$93,205
103.01.01	\$23,565	\$16,659	\$30,811	\$1,913	\$4,675	\$77,623
折舊	-	2,517	13,820	416	2,124	18,877
處分	-	-	(385)	(85)	(586)	(1,056)
其他變動	-	150	-	-	-	150
103.12.31	\$23,565	\$19,326	\$44,246	\$2,244	\$6,213	\$95,594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76,974	\$58,184	\$30,895	\$686	\$8,079	\$174,818
103.12.31	\$60,409	\$60,750	\$47,162	\$982	\$8,327	\$177,63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1.1	\$10,749	\$11,411	\$22,16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4.12.31	<u>\$10,749</u>	<u>\$11,411</u>	<u>\$22,160</u>
103.1.1	\$14,635	\$14,221	\$28,856
增添－源自購買	-	-	-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6)	(2,810)	(6,696)
103.12.31	<u>\$10,749</u>	<u>\$11,411</u>	<u>\$22,160</u>
折舊及減損：			
104.1.1	\$2,435	\$1,883	\$4,318
當年度折舊	-	215	215
減損迴轉	(2,435)	-	(2,435)
104.12.31	<u>\$-</u>	<u>\$2,098</u>	<u>\$2,098</u>
103.1.1	\$2,435	\$1,780	\$4,215
當年度折舊	-	253	25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	(150)
103.12.31	<u>\$2,435</u>	<u>1,883</u>	<u>4,318</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0,749</u>	<u>\$9,313</u>	<u>\$20,062</u>
103.12.31	<u>\$8,314</u>	<u>\$9,528</u>	<u>\$17,842</u>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52	\$1,13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4)	(3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918</u>	<u>\$1,098</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7,414 千元及 37,220 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收益資本化率	0.75%~3.27%	1.17%~1.69%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4.01.01	\$2,350	
增添－單獨取得	340	
減少	(372)	
104.12.31	\$2,318	
103.01.01	\$2,514	
增添－單獨取得	236	
減少	(400)	
103.12.31	\$2,350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1,890	
攤銷	340	
減少	(372)	
104.12.31	\$1,858	
103.01.01	\$1,923	
攤銷	367	
減少	(400)	
103.12.31	\$1,89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460	
103.12.31	\$46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6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34	\$367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183 千元及 5,09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66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5 年及 115 年到期。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30	\$1,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30	1,4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841)
前期服務成本	-	(33)
合 計	<u>\$1,660</u>	<u>\$1,6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	\$(89,126)	\$(81,3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773	49,95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31,353)</u>	<u>\$(31,4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77,992	\$(44,742)	\$33,250
當期服務成本	1,112	-	1,112
利息費用(收入)	1,404	(841)	563
小計	80,508	(45,583)	34,92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80	-	88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93)	(493)
小計	81,388	(46,076)	35,312
支付之福利			
雇主提撥數	-	(3,877)	(3,877)
103.12.31	81,388	(49,953)	31,435
當期服務成本	1,130	-	1,130
利息費用(收入)	1,464	(935)	529
小計	83,982	(50,888)	33,09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44	-	5,14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4	154
小計	89,126	(50,734)	38,392
支付之福利			
雇主提撥數	-	(7,039)	(7,039)
104.12.31	<u>\$89,126</u>	<u>\$(57,773)</u>	<u>\$31,353</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	1.8%
預期薪資增加率	3.5%	3.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	\$-	\$9,311	\$-	\$8,855
折現率減少1%	10,923	-	10,447	-
預期薪資增加1%	9,156	-	-	-
預期薪資減少1%	-	8,358	-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6,28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3,699	13,699
合 計	\$49,699	\$49,69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其餘比例則為股東紅利。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940	\$9,879	\$-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8,548)	(21,2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691	88,908	1.70	2.4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2.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18,606	\$455,28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09)	(6,612)
勞務提供收入	155,758	151,451
合 計	\$666,855	\$600,127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69	\$126,821	\$-	\$141,390	\$15,271	\$111,468	\$-	\$126,739
勞健保費用	1,266	9,085	-	10,351	1,180	9,020	-	10,200
退休金費用	921	5,923	-	6,844	850	5,882	-	6,7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2	4,496	-	5,338	666	3,771	-	4,437
折舊費用	14,553	5,785	216	20,554	13,258	5,619	253	19,130
攤銷費用	6	334	-	340	-	367	-	367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7 人及 142 人。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1,133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1,133 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619 千元和 619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 22 千元，係因估列數採整數位估列所致，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帳列民國 104 年度損益調整。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1,230	\$1,538
利息收入	4,775	4,325
壞帳轉回利益	-	2,000
其他收入－其他	3,327	5,959
合 計	\$9,332	\$13,822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6	\$869
淨外幣兌換損益	768	6,245
減損迴轉利益	19,000	-
什項收入(支出)	(431)	(452)
合 計	<u>\$21,223</u>	<u>\$6,662</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07)	-	(5,507)	901	(4,6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47	-	8,947	-	8,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1)	-	(3,731)	634	(3,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48)	-	(7,848)	-	(7,848)
合計	<u>(8,139)</u>	<u>-</u>	<u>(8,139)</u>	<u>1,535</u>	<u>(6,604)</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	-	(5)	67	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53	-	12,453	-	12,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3	-	1,053	(179)	8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6)	-	(1,216)	-	(1,216)
合計	<u>12,285</u>	<u>-</u>	<u>12,285</u>	<u>(113)</u>	<u>12,173</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493	\$10,0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利益) 費用	(2,274)	4,320
所得稅費用	<u>\$14,281</u>	<u>\$14,3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34)	\$1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01)	(6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535)</u>	<u>\$11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11,098</u>	<u>\$83,70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887	14,23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826)	(3,28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79	1,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59)	(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938	2,2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281</u>	<u>\$14,331</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綜合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5,344	503	901	6,748
呆帳損失之認列	-	-	-	-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646	(202)	-	1,44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42)	1,448	-	706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6,345	524	-	6,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78)	-	634	456
其他	(28)	-	-	(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3	\$1,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387			\$16,19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35			\$16,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8			\$28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綜合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5,709	\$(380)	\$66	\$5,394
呆帳損失之認列	1,066	(1,066)	-	-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435	211	-	1,64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51)	(191)	-	(742)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9,245	(2,950)	-	6,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	(178)	(178)
其他	(28)	-	-	(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76)	\$(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876			\$12,38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55			\$13,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9			\$948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985	\$34,24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14% 及 24.3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7,141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6,817	\$69,3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289	36,2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7	\$1.9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343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5,792	14,449
Headway Holdings Ltd	17,674	-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590	-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3	-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	10,058
合 計	\$34,138	\$24,850

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2. 進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92,698	\$53,279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3	13,124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295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87	-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2,366	22,532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3	861
合 計	\$119,157	\$90,091

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14	2,177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0	-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	7,507
合 計	\$2,287	\$9,684

(2) 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2,683	\$3,104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147	146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071	-
合 計	\$5,901	\$3,250

4.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付帳款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31,309	\$9,270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59	1,274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520	7,460
合 計	\$49,188	\$18,004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5	\$5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404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76	1
合 計	\$290	\$410

5. 預付款項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14,181	\$810

6. 勞務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2,945	\$12,839
港建日置(股)公司	9	-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2,120	9,601
建大科技(股)公司	251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50	418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24,020	26,744
合 計	\$49,495	\$49,602

7. 租金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77	\$403
建大科技(股)公司	761	748
合 計	\$838	\$1,151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758	\$396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907	1,817
建大科技(股)公司	72	72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43	708
合 計	<u>\$3,280</u>	<u>\$2,993</u>

9. 財產交易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4 年度
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119
合 計		<u>\$3,119</u>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3 年度
子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機器設備	\$5,062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13,190
合 計		<u>\$18,252</u>

10. 勞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139	\$1,247
建大科技(股)公司	9,696	17,191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669	13,251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03	-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344	579
合 計	<u>\$20,451</u>	<u>\$32,268</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營業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港建日置(股)公司	\$-	\$75
建大科技(股)公司	7	2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25	149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410	331
合 計	\$442	\$557

12.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539	\$20,335
退職後福利	1,041	971
合 計	\$23,580	\$21,30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73	\$15,7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550	290,569
應收票據	3,395	1,915
應收款項	133,027	133,942
存出保證金	4,828	4,670
小計	527,800	431,096
合計	\$539,773	\$446,801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8	\$174
應付款項	166,468	122,967
合計	\$166,506	\$123,14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公司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11 千元及 331 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28 千元及 958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33%及 58.2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應付票據	\$38	\$-	\$-	\$-	\$38
應付款項	161,554	4,914	-	-	166,468
103.12.31					
應付票據	\$174	\$-	\$-	\$-	\$174
應付款項	121,991	976	-	-	122,967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1,973	\$-	\$-	\$11,97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5,705	\$-	\$-	\$15,70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47,414	\$47,4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適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18	32.8700	\$82,766
日圓	59,416	0.2729	16,215
歐元	579	35.9200	20,798
人民幣	22,634	4.9850	112,8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5	32.8700	31,720
日圓	76,765	0.2729	20,949
歐元	196	35.9200	7,040
	10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6	31.6400	\$46,068
日圓	102,706	0.2645	27,166
歐元	247	38.4500	9,497
人民幣	18,837	5.0870	95,82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9	31.6400	12,941
日圓	81,818	0.2645	21,64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768 千元及 6,246 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700	JPY 43,875	3.26%	JPY 43,875	無
	Inspec Limited		-非流動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209,999	\$163,231	99.99%	-	註二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18,500	64,795	50.00%	-	註二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	70,066	100.00%	-	註二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25,000	6,652	62.50%	-	註二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一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51,000	\$4,864	19.00%	-	註二
	理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16,606	15,756	9.03%	-	註二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86,716	100.00%	-	註二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18,000	37,563	50.00%	-	註二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3,700	75,444	100.00%	-	註二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一：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消除。

註二：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09,999	99.99%	\$163,231	\$(423)	\$(1,137)	子公司 註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日置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31,185	31,185	3,118,500	50.00%	64,795	22,912	4,167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70,066	(12)	36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1,250	31,250	3,125,000	62.50%	6,652	1,531	290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49,538	49,538	2,500,000	100.00%	86,716	4,807	註二	孫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7,764	27,764	6,318,000	50.00%	37,563	(530)	註二	孫公司 註一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 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 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27,764	27,764	1,623,700	100.00%	75,444	(802)	註二	曾孫公司 註一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52,700	(二)	\$27,764	\$-	\$-	\$27,764	50%	(\$802) (二).2	\$75,444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49,538	100%	4,807 (二).2	86,716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7,302	\$512,56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及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921,390	854,637	66,753	7.81	
固定資產		268,946	269,770	(824)	(0.31)	
其他資產		6,051	5,699	352	6.18	
資產總額		1,252,132	1,183,491	68,641	5.80	
流動負債		259,388	226,862	32,526	14.34	
負債總額		292,457	260,804	31,653	12.14	
股本		362,888	362,888	0	0.00	
資本公積		49,699	49,699	0	0.00	
保留盈餘		440,115	409,595	30,520	7.45	
股東權益總額		959,675	922,687	36,988	4.01	
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未達分析標準。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註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933,770		924,881		8,889	0.96	
減：銷貨退回	(14,066)		(236)		13,830	5860.17	
減：銷貨折讓	(516)		(6,378)		(5,862)	(91.91)	
營業收入淨額		919,188		918,267	921	0.10	
營業成本		(547,937)		(579,860)	(31,923)	(5.51)	
營業毛利		371,251		338,407	32,844	9.7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營業費用		(270,771)		(268,549)	2,222	0.83	
營業利益		100,480		69,858	30,622	43.83	註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23		21,115	6,308	29.8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註1：主係本期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2,844	921	(31,923)	-	-
說 明	未達分析標準。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變動比例達 20%)

年 度	104年 12 月 31 日	103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74.05	18.59	298.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80	51.38	37.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61	(6.99)	366.24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4年度營業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104年度營業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4年度營業淨現金流入增加且現金股利配發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58,435	150,000	140,000	668,435	-	-

註：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150,000千元。
預計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50,000千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90,000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其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董事會：隨時注意政府相關法令，審議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並確保公司經營權及營運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總經理室：主要為經營決策風險、網路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
3. 稽核室：主要針對公司目標、風險承受度及策略加以連結，並積極協助公司管理者處理整個企業所有相互關聯之風險。
4. 管理處：主要負責公司法律風險、公司及員工危機管理、資產管理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5. 財務部：主要針對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評估及控管，為本公司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1. 本公司無短期及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2. 本公司為貿易商，104年度因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為3,289千元。目前本公司對規避匯率波動所採取之措施如下：
 -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風險。
 - 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3.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

-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面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產業外移會對公司業績造成影響，故公司已逐步擴大對大陸台商的服務及引進高階製程的產品服務台灣客戶，以製造進入門檻保護公司契機。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4年度無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4年度無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均未集中在特定客戶或廠商之情形發生。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上述人員均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發生。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大股東持有67.44%之股份且未有持股轉讓計劃，經營權穩固。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它重要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 備抵壞帳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3. 金融資產備抵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本公司並未發生此情事，故無產生原因。

(二)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

(三) 避險會計：不適用。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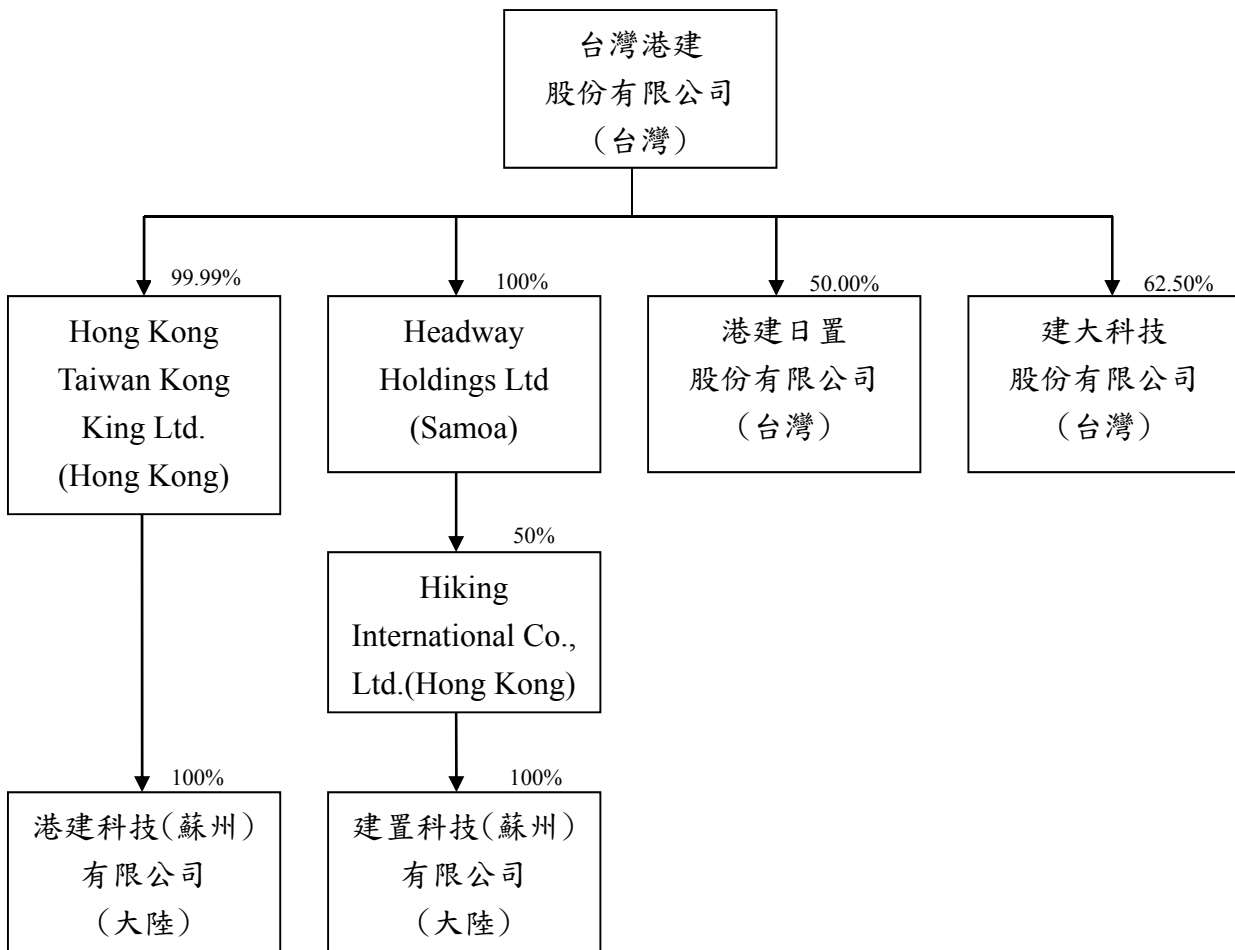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年報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港幣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港建(股)公司(台灣)	66/6/14	桃園縣蘆竹鄉南坎路二段66號5樓之4	\$362,888	1.印刷電路板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2.半導體封裝及電子組裝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3.CD-R/DVD 設備之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
港建日置(股)公司(台灣)	90/4/24	桃園縣蘆竹鄉南坎路二段 66號2樓	\$62,370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Hong Kong)	89/5/17	17/F, Octa Tower, No. 8 Lam Chak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26,210,000	電子零件買賣。
Headway Holdings Ltd. (Samoa)	91/1/1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1,100,000	電子零件買賣。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 Kong)	91/6/24	17/F, Octa Tower, No. 8 Lam Chak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12,636,000	投資控股。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1/10/8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西路81號	USD 1,623,700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建大科技(股)公司(台灣)	95/03/08	桃園縣蘆竹鄉南坎路二段66號3樓之2	\$50,000	1.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之製造業 2.國際貿易(限製造加工項目之相關產品)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7/2/5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西路81號	USD 2,500,000	1.半導體、光電類專用生產設備的設計製造銷售；相關零配件、消耗性材料的銷售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2.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的批發、進出口、備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機器、零件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化學、印刷材料及電子印刷機械之銷售及進(出)口。
- 市場開發、投資控股及貿易經銷業務。

5.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進出口代理商，代理銷售各項電子設備零配件及材料，主要經營業務以台灣及大陸地區 PCB、化學材料、光電半導體、電子組裝 SMT 等產業相關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為主。
- 台灣子公司：
 - a. 港建日置(股)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 b. 建大科技(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製造及組裝業。
- 大陸子公司：
 - a.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 b.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 香港子公司：主要為 PCB、化學材料、光電半導體、電子組裝等產業相關的三角貿易銷售業務為主。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港建(股)公司 (台灣)	董事長 總經理	Byron Ho(何樹燦)-王氏港建代表 人 廖豐瑩	24,473,836	67.44%
	董 事	Senta Wong(王忠桐) -王氏港建代 表人	24,473,836	67.44%
	董 事	Edward Tsui(徐應春)-王氏港建代 表人	24,473,836	67.44%
	董 事	許宏傑-王氏港建代表人	24,473,836	67.44%
	董 事	張瑞燾-王氏港建代表人	24,473,836	67.44%
	董 事	廖豐瑩	188,798	0.52%
	董 事	陳梅芬	287,035	0.79%
	獨立董事	陸焯堅	0	0.00%
	獨立董事	黃文遠	1,050	0.00%
	獨立董事	詹俊彥	0	0.00%
	監察人	周進德-頂瑞機械代表人	378,484	1.04%
	監察人	吳國顯	0	0.00%
	監察人	蔡志瑋	0	0.00%
港建日置(股)公司 (台灣)	董事長 總經理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3,118,500	50.00%
	董 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3,118,500	50.00%
	董 事	許宏傑-台灣港建代表人	3,118,500	50.00%
	董 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3,118,500	50.00%
	董 事	土屋利彥-Hioki E.E.代表人	3,118,500	50.00%
	董 事	細谷和俊-Hioki E.E.代表人	3,118,500	50.00%
	董 事	堀誠一-Hioki E.E.代表人	3,118,500	50.0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3,118,500	50.00%
	監察人	巢山芳計-Hioki E.E.代表人	3,118,500	50.0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Hong Kong)	董 事	Senta Wong (王忠桐)	1
董 事		Edward Tsui(徐應春)	0	0.00%
董 事		Byron Ho(何樹燦)	0	0.00%
董 事		許宏傑-台灣港建代表人	26,209,999	99.99%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Samoa)	董 事	何樹燦-台灣港建代表人	1,1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Hong Kong)	董 事	許宏傑-台灣港建代表人	6,318,000	50.00%
	董 事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6,318,000	50.00%
	董 事	土屋利彥-Hioki E.E.代表人	6,318,000	50.00%
	董 事	堀誠一-Hioki E.E.代表人	6,318,000	50.00%
建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27,764	50.00%
	總經理	鄭富文-台灣港建代表人	27,764	50.00%
	董 事	鄭富文-台灣港建代表人	27,764	50.00%
	董 事	土屋利彥-Hioki E.E.代表人	27,764	50.00%
	董 事	堀誠一-Hioki E.E.代表人	27,764	50.00%
	監察人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27,764	50.00%
	監察人	巢山芳計-Hioki E.E.代表人	27,764	50.00%
建大科技(股)有 限公司(台灣)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3,125,000	62.50%
	總經理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3,125,000	62.50%
	董 事	許宏傑-台灣港建代表人	3,125,000	62.50%
	董 事	土屋利彥-Hioki E.E.代表人	1,600,000	32.0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3,125,000	62.50%
	監察人	巢山芳計-Hioki E.E.代表人	1,600,000	32.00%
港建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總經理	廖豐瑩-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 事	何樹燦-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 事	范丁琪-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 事	張瑞燦-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董 事	鄭富文-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監察人	陳梅芬-台灣港建代表人	49,538	10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年報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虧 (元)(稅後)
台灣港建(股)公司(TW)	362,888	1,101,115	246,846	854,268	666,855	68,696	96,818	2.67
港建日置(股)公司(TW)	62,370	158,171	26,257	131,914	97,573	25,943	22,912	3.67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td. (Hong Kong)	114,505	207,699	43,539	164,160	98,192	(6,500)	(423)	(0.02)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36,076	75,729	5,396	70,334	87,286	1,871	(12)	(0.01)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Hong Kong)	53,589	75,444	304	75,140	-	(259)	(1,061)	(0.08)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hina)	53,632	77,439	1,996	75,444	24,962	(897)	(802)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hina)	82,038	103,497	16,781	86,716	121,063	5,030	4,807	-
建大科技(股)公司(TW)	50,000	37,228	24,285	12,944	31,518	1,312	1,531	0.31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樹燦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352-9332 / 傳真：03-352-4566

<http://www.tkk.com/website/>

